

軍訓部頒行軍事學校部隊教科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軍用車輛保養勤務令草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771B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令

訓機字第一四五號

查軍用車輛保養勤務令草案，業經本部編訂。凡各學校部隊之車輛保養勤務，應準此實施，合即頒行試用。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四

部長白崇禧

軍用車輛保養勤務令草案目錄

第一篇	總則	一
第二篇	車輛之種類及性能	七
第三篇	駕駛人員之保養實施(定為第一級保養)	一〇
第一章	通則	一〇
第二章	保養檢查之步驟	一三
第一節	駕駛前之檢查	一三
第二節	駕駛間之檢查	二三
第三節	停車間之檢查	二九
第四節	駕駛後之檢查及每週檢查	三二

第四篇 行駛一千六百公里及一萬公里後之保養實施（

定爲第二級保養）……………四七

第一章 通則……………四七

第二章 輪胎及半履帶車之保養實施……………五〇

第一節 試車檢查……………五〇

第二節 保養實施……………五九

第一款 發動機及其附件……………六〇

第二款 發動機慢速及真空試驗……………六九

第三款 車底盤車身及附件……………七二

第四款 車輛放置地面後之檢查……………八五

第五款 半履帶車特殊檢查事項……………八八

第三章 全履帶車之保養實施……………九〇

第一節 試車檢查……………九一

第二節 保養實施……………九七

第三節 副發電機之保養……………一一八

第五篇 部隊長之檢查……………一二〇

第一章 部隊長定期檢查……………一二〇

第二章 部隊長不定期檢查……………一二二

附表……………一二五

一、駕駛員行車單……………一二五

二、駕駛員行車檢查及保養表……………一二八

三、車輛就地抽查表……………一三三

- 四、輪胎車輛及半履帶車輛檢查及保養表……………一三八
- 五、全履帶車輛檢查及保養表……………一五七

軍用車輛保養勤務令草案

第一篇 總則

保養意義

第一 軍用車輛保養之目的，在使使用車輛部隊之部隊長及技術軍官士兵等，對於車輛發生故障前或損壞前，能以預先作精密之檢查，行有系統之保養，俾得發揮車輛之效能，增進車輛之壽命。

保養範圍

第二 車輛保養，爲對於車輛有系統之處理，凡檢查，調整，車輛肇事及機件失效之預防，更換零件，戰場救濟，車輛後送等事項均屬之。

本令內容

第三 本勤務令包括之範圍，爲一切車輛基本技術檢查與保養，屬於第一二級保養工作，書內所附各種表格以及應保養之事項，均可適用於一切車輛，惟因各種車輛設計不同，每車檢查保養所要求之標準亦異，依照本書之規定實施某種車輛之檢查保養時，必須按其隨車說明書所規定之數字爲依據，而行調整，始爲適合，例如第四八條之汽門檢查，原文所載：「對於I形汽門之發動機應在溫熱時檢查其汽門間隙汽門彈簧……等是否良好」云云，所謂良好之標準，則按車之種類而不同，在一九三九年四輪傳動GMC載重車之汽門間隙，其說明書規定標準，進汽門爲千分之六吋，排汽門爲千分之十三吋，汽門彈簧壓力，開時爲一二〇至一三四磅，閉

時爲五三至五九磅。在一九三九年道奇載重車之汽門間隙，其說明書規定標準，進汽門爲千分之八吋，排汽門爲千分之十二吋，汽門彈簧壓力，開時爲一〇七至一一五磅，閉時爲四〇至四五磅。每種車輛檢查，要求數字，必須合於每種車之標準，方爲良好。本勤務令對於汽門檢查，則指示應檢查汽門間隙，汽門彈簧壓力等是否良好。至檢查之標準，因車輛程式甚多，應參攷各車隨車說明書之數字，此數字不屬於本書範圍，本勤務令則未能一一載入。

第四 車輛檢查分部隊長檢查與技術檢查兩種，部隊長檢查，由各部隊長負責實施，目的在檢查車輛工具與一切裝備狀況，部隊之精神及人員工作之效能。檢查方式，由部隊長規

預防保養
之規定

定之。技術檢查則由技術軍官負責實施，其任務在判定車輛能否繼續使用或應送廠修理，或僅須配換零件。

第五 車輛之機動性能，有賴於預防保養之實施，此保養之職責，屬於使用機關之主官，其目的在防止車輛損壞之擴大，而事先預有系統之檢查與修正，其保養種類如左：

(一) 第一級保養：

(1) 每日保養由車長監督駕駛人員實施之。

(2) 每週保養由連上官長班長或其他軍士監督駕駛人員實施之。

(二) 第二級保養：

(1) 一千六百公里或每月保養 每月保養(一六百公里)

乃屬輪行及半履車輛，而戰車及似戰車車輛，則行五十小時保養，均由連或隊之第二級保養機構監督實施之。

(2) 一萬公里或每六月保養 每六月保養(一萬公里)乃屬輪行及半履帶車輛，而戰車及似戰車車輛，則行一百小時保養，由營大隊團或獨立連等之第二級保養機構監督實施之。

第六 本勤務令所稱之車輛係包括輪胎履帶車輛，利用內燃機之動力而行動者，亦即一般運輸車輛，特種裝備車輛，特種任務車輛及戰鬥車輛等。此外拖車及附車，亦為本勤務令講述範圍之內。

載重量之規定

車輛底盤標記

第七 車輛之載重量，一般運輸車以噸位計之，除四分之一噸及四分之三噸車輛外，餘均以半噸為單位，其裝運液體之車輛，則以加侖計算之，裝運時，不得超過規定載重量。

第八 車輛底盤，以車輪數及傳動輪數表示之，為簡化目的，其複輪則以單輪數計之：

(一) 拖車及附車之標記，如係雙輪則以 H 代表之，四輪者以 L 代表之。履帶者以 M 代表之，

(二) 輪行車輛之標記係以其輪數及傳動輪數代表之，如車輛為四輪，而有四輪傳動，則稱為四倍四或以 $\text{4} \times \text{4}$ 表示之，如有六輪而有四輪傳動，則稱為六倍四或以 $\text{6} \times \text{4}$ 表示之，餘類推。

車輛之用途

車輛之種類及其優劣

(三)履帶車輛復分全履帶及半履帶車輛，全履帶者為僅以履帶承載行駛之車輛，半履帶者為履帶輪行併用之車輛。

第二篇 車輛之種類及性能

第九 車輛為現代軍隊不可或缺之裝備。因可利用其載重力與機動性，在短快時間內輸送軍需器材或兵員，并能藉其特殊設備，供偵察戰鬥連絡之用。

第十 軍用車輛發動機，通常採用內燃機，內燃機因所用燃料之不同，而普通利於軍用者：

(一)汽油車以汽油為燃料，其優點及缺點如左：

(1) 汽油車之優點：

1. 發動容易。
2. 速率較高。
3. 聲響較低。

(2) 汽油車之缺點：

1. 汽油價值較昂，經常消耗較大。

2. 汽油在荒僻區域內，補給不易，每有缺乏之虞。

(二) 重油車 以柴油或植物油為燃料，我國採用柴油車為

多，但以植物油與柴油性質相近，可以代替柴油應用，惟於濾油之設備須略加改良。其優點及缺點如左：

(1) 重油車之優點：

1. 壓縮比率大，所需燃料較經濟。

2. 重油價值低廉，消耗上比較經濟。

3. 植物油在我國補充容易。

(2) 重油車之缺點：

1. 轉速較低，故速率不及汽油車。

2. 轉速既低，潛蓄之餘力殊弱，上坡及山地行駛，比較遲鈍。

3. 發動不易，冬令尤感困難。

第一一 車輛因用途不同，可分類如左：

(一) 用以直接參加作戰者。如戰車，裝甲汽車，指揮車，偵察車，傳令車，員兵輸送車，補給車，通信車，發

電車，照明車，工程車，衛生車，工兵車等。

(二) 以供平時或戰時後方之使用者。如物品運輸車，起重車，給水車，飛機運輸車，戰車運輸車，牽引車，炊事車等。

第三篇 駕駛人員之保養實施（定爲第

一級保養）

第一章 通則

第一二 每種車輛之構造與特性，各不相同，故實施保養者首須充分明瞭，而後乃能供給技術人員一切不良之情況，行適當之修理，而爲對症施藥之治療。

車之構造及性能之瞭解

第一三 駕駛人員對其所用車輛之保養，應視為日常工作，負絕對責任，其保養範圍如左：

(一) 根據附表二(駕駛人員行車檢查及保養表)所列舉各項，實施檢查及保養。

(二) 實施可能勝任之調整及修理，但須經規定并備有工具。

(三) 車輛損壞程度較重，非駕駛人員所能保養者，須即報告其直屬長官或有關人員。

(四) 防止車輛濫用。

第一四 駕駛人員每日或每週應行之檢查與保養，準本勤務令附表第二、第三、兩表所列舉之項目行之。(此表適用於

戰鬥車輛
經常之保
養

檢查後之
報告

行車單及
保養表之
規定

各種各式車輛)

第一五 戰車或其他戰鬥車輛之駕駛人員及戰鬥員，每日亦應依規定而施行必要之檢查與保養。如遇機件損壞，須即報告更換或修理之，以免發生更壞之影響。又車上之武器亦須施行第一級保養。

第一六 駕駛人員在車輛施行檢查或保養後，須將經過情況報告班長，如遇調整或更換機件，則由技術人員負責。

第一七 非在成隊行駛之車輛，駕駛人員須攜帶行車單及保養表（此表為該車之合法行駛證明，其格式如第二表），駕駛時須將經過路程，目的地，載重量，里程數等，詳細登記。如多數車輛成隊行駛時，則無須行車單但仍須施行駕駛前

工具之使用

間後之檢查及保養。

第一八 車輛機件複雜，實施保養工作，斷非手工操作所能完全勝任，當充分使用適當工具，並須熟練，則不但工作確實，且保養修理時間亦可節省。

第二章 保養檢查之步驟

第一節 駕駛前之檢查

第一九 駕駛前檢查之目的，在使明瞭車輛全部之狀況，車輛每次使用後，雖僅有一度之檢查，但檢查後難保各部機件不發生變故，例如輪胎氣壓不足，火花塞潮濕，機油汽油及水漏出等故障，故駕駛前之檢查，不可或缺。

第二十 駕駛前應檢查之項目及步驟如左：

駕駛前檢查目的

駕駛前檢查之項目

駕駛人員之保養實施

及步驟

(一) 車身、裝載品及蓬布 檢查車身內外裝置是否正確，零件及隨車工具有無損壞或缺少，車身是否鬆動或損壞，裝載品之放置與捆紮是否穩固，蓬布有無損壞，如在戰場，尤須隨時注意車輛有無敵彈擊燬之處。

(二) 滅火機 檢查滅火機架是否固定，滅火液是否充足，噴嘴是否洞開，對於戰鬥車輛之滅火機，尤須注意發動機室內之滅火管及噴嘴是否適當。

(三) 燃料，機油及水 檢查汽油、機油、及水等容量，如不足時當即加添，預備油箱內存油多寡亦宜檢查之，並須注意車底與發動機室內，有無油水及制動液體漏出，當使用防凍劑時宜用比重表測量是否適當。

(四) 附件 揭開發動機蓋（引擎蓋）檢視發電機、起動機、化油器、整電器、水唧筒、風扇、風扇皮帶及各部螺絲之接合或裝置是否鬆脫。

(五) 空氣制動器 檢查空氣貯氣筒是否穩固或有無損壞。各氣管連接處是否接緊、又筒內結水應滌盡、筒蓋須嚴密關閉之。

(六) 一般漏洩 檢查冷却系水箱及橡皮水管等是否漏水，曲軸箱、濾油器、機油箱、機油冷却器及各油路是否漏油、如發現有洩漏徵候，須報告修補。

(七) 發動後之檢查 在發動前為防止火災或爆炸起見，首須將通風器或車頂蓋開啓、並檢視駕駛室，尤其發動

機室內，有無燃燒性物體，然後用手搖柄旋轉發動機二週，注視汽缸底部有無液體漏出，繼之即行起動，（發動後，當使阻風慢慢恢復原來位置）起動後須注意發動機之機械作用如何，特別注意其溫熱前之轉速，如油壓表在發動後三十秒鐘內不生作用，須立即停止發動，并檢查其故障，或報告修理。

（八）阻風或發動加油器 當發動機發動時，即檢查阻風或發動加油器之作用，俟發動機溫熱後，依需要而另行調整阻風，以免過度阻塞而使機油沖薄。

（九）儀器 檢查儀器板上之各種儀器，是否工作正常，各儀器檢查方法如左：

(1) 油壓表或燈光指示器 檢查油壓表之作用是否正
常，及燈光指示器是否明亮而後熄滅，如無作用
，則停止發動，檢查其故障。

(2) 電流表或燈光指示器 發動機發動後數分鐘內電
流表須指示充電 至發電機將電瓶充至相當於發
動前之電量為止（發動時消耗大量電流），過此
時期電流表在燈光熄滅發動機快速空轉下，應指
示零位或略偏向充電方向，如指針有不正常之擺
動，均須檢查之，長時間之高量充電，即表示電
瓶之電壓太低或發電機之整電器失效，燈光指示
燈在發動機發動後，應即自動熄滅。

(3) 轉速表 檢查發動機轉速表每分鐘之轉數是否正常，如有轉數計，可檢查其累積數。

(4) 燃料表 檢查燃料表之作用是否正常，通常在每次駕駛後即行加足，故駕駛前燃料表應指在「全滿」位置。

(5) 空氣制動氣壓表 使發動機快速空轉，檢視制動空氣壓力以正常之速度升高至規定最高限度，及其節壓器是否及時停止壓縮作用，然後在發動機正常慢車時，速緩使用制動器，以放出空氣，再檢視節壓氣是否及時中斷壓縮作用，再將壓力繼續降低，檢視低壓指示器是否於規定低壓限時作

用。然後將氣壓增高，於昇達危險壓力以上時，此指示器是否停止作用。

(6) 電壓表 (電壓表通常指示電瓶之電壓) 檢視電壓表作用是否正常，其至少應指在電瓶之正常電壓，通常由儀表面上一紅線標明之。

(7) 溫度表 發動機溫度表在溫熱時期，應逐漸升高，當發動機經過相當溫熱時期後，而溫度仍甚低時，則須檢查故障並排除之。

(十) 鳴警器及雨刷 按下鳴警器按鈕(除戰鬥情況禁止外) 檢視其作用是否正常，另檢查擋風前窗上之雨刷，是否遺失或損壞，試用雨刷前，注意雨刷片是否緊貼擋

風玻璃上。

(十一) 玻璃及後視鏡 檢視玻璃及玻璃架是否損壞，清潔後視鏡並置適當位置，清潔擋風前窗及車門玻璃。

(十二) 燈光及反光玻璃 在戰鬥情況許可下檢查各燈光之開關及其作用。檢查燈光及反光玻璃是否裝置安全，清潔燈上玻璃並注意是否損壞。

(十三) 車輪 檢查車輪，鋼圈，輪軸螺絲帽，是否裝置牢固。

(十四) 輪胎或履帶 檢視各輪胎之氣壓是否充足，對於半履帶或全履帶車輛，須檢查履帶，承載輪支輪，主動輪，及惰輪等，有無損壞，並檢查惰輪調節固定彈簧。

及螺絲帽，履帶之鬆緊及楔鉄，楔形螺絲與帽之鬆脫。

(十五) 承載部 檢查彈簧有無不正常之傾度，鋼片有無斷折或移動，鋼片夾環，眼螺絲，U形螺絲及吊耳等有無遺失或寬鬆，避震器是否牢固有無洩漏，各連桿有無磨損或彎曲。

(十六) 轉向機構 檢查轉向齒輪及連桿，是否使用安全，特須注意轉向搖臂及連桿是否過鬆或彎曲，對於全履帶車輛則檢查其兩操縱桿，將其拉至將達垂直位置時，是否有輕微之抗力，并檢視操縱桿固鎖裝置是否正常。

(十七) 擋泥板及保險桿 檢查其是否牢固及有無損壞。

(十八) 拖曳裝置 檢查一切鈎環及拖索，是否能以使用安全，如有損壞，應即報告修換。

(十九) 消毒器 檢查其裝置是否固定，裝藥是否充足及開關是否關閉。

(二十) 工具及裝備 檢查各種隨車工具及一切附件有無缺少或損壞，及放置之位置是否適當。

(二十一) 發動機之運轉 如由溫度表之指示，發動機尚未達到正常行駛溫度，則當此發動機在風門全開負荷行駛時，及在加速而油壓表指示正常油壓時，則溫度將達正常度數。於已到達正常行駛溫度後，將發動機漸

漸加速數次、注意其不正常之音響或其他徵候。

(二十一) 駕駛人員行車單及各表 駕駛人員行車時，須隨身攜帶行車單，車內須備有駕駛報告表，駕駛肇禍登記表、車輛潤滑表及隨車說明書，該書表須清晰，並妥為放置。

第二節 駕駛間之檢查

第二一 駕駛間之檢查在察視各機件之作用狀況，於行進間最須注意者為車輛之音響是否正常，如有不正常徵候時須立即停止檢查或調整之。

第二二 駕駛間之檢查包括左列項目，如發現有嚴重之故障，應即停止行駛，如發生小故障則隨時設法調整或報告有關

長官、通常在將行休息時施行之。

(一) 轉向制動器 全履帶車輛，不論其駕駛前之檢查如何周密，在駕駛間均須先試驗其制動及轉向作用，然後始可高速行駛，此種檢查在駕駛間須不斷施行之。

(二) 脚制動器及手制動器 輪胎及全履帶車輛之脚制動器，須作用靈活，制動踏板并須有適當之活動間隙，制動器之故障多由於燒燬，受潮，黃油遍浸或制動系漏油等所致，在正常載重及行速下行緊急制動，如係油制動器，則制動踏板距車底板不應小於一至二吋，車行時須將手制動器完全鬆開，停車時則拉緊之，其拉桿應留有三分之一之活動間隙。

(三)離合器 檢視離合器有無震動或發尖銳聲響，或完全接合時而滑動，其踏板須有規定之活動間隙，否則在載重時可能滑動，但活動間隙太大，則離合器不易完全分開，致變速時引起變速齒輪之撞擊而受損壞。

(四)變速器 變速齒輪之換擋，須靈活迅速，如發生跳擋，則換擋機件或齒輪或有磨損或變速器與離合器間失去調準，複式變速器之裝置，當變速時，應同時協調換擋。

(五)分動器 分動器之檢查與變速器同。

(六)發動機及其操縱機件 駕駛者須隨時注意發動機所發生之故障，如馬力不足，不發火，不正常之音響及停

止發動，發動機過熱或不正常之排氣等，須隨時注意操縱機件之作用給以適當之調整。

(七) 儀器 隨時注意儀器板上各種儀器之指示是否正常，茲分述如左：

(1) 溫度表 注意其所示之溫度，如過高時，則須立即停止，檢查故障。

(2) 油壓表 如油壓表指示不正常之低壓，或無油之表示，須立即停止行駛，并報告有關人員調整之，油壓不足，不外乎缺油漏油，軸承鬆動或油唧筒損壞，此等故障，足使發動機損燬。

(3) 電流表 車輛行駛間，在所有燈光關閉時，電流

表應指在零位或充電方向，如電表指向放電方向，則發電機或整電器必有故障，當以信號燈代替電流表時，則發動機於空擋快速下，應自動熄滅。

(4) 轉速表 在發動機旋轉下，應指示正確轉速，如有轉數計時，則應指示正確之轉動積數，發動機轉速，不得超過警告牌上所規定者，如車輛裝有雙發動機，則二者轉速須大致相同，如是可證明發動機之操縱機件皆適當協調。

(5) 空氣制動氣壓表 注意氣壓表上所指示之氣壓是否合於規定。

(6) 燃料表 注意是否繼續指示燃料箱內之油量。

(7) 速度表與里程表 速度表是否指示正確，在每擋下其速度不得超過警告牌上之規定，里程表應指示累積里數。

(八) 轉向機構 注意其是否偏向一邊及過度之擺動與震顫，如有此徵候，則表示輪胎氣壓不足，轉向間隙太大，過度磨損，機件鬆動，調準不良，輪軸承過鬆，或車輪對準不當所致。

(九) 行動機件 駕駛間隨時注意車輪，車軸，或履帶及其承載輪支輪等有無不正常之響聲。

(十) 車身及附車 隨時注意車身有無鬆動，附車裝具蓬

及所拖曳之裝載品等是否穩固。

(十一) 武器及其固定裝置，高低、方向、平穩器及射擊等操縱機件 車輛進入戰場前，車內各人員須檢查轉塔作用（手搖及油壓旋轉）及高低、射擊、及平穩器等操縱機件，是否確實運用靈活。

第三節 停車間之檢查

第二三、停車間檢查其步驟按左列各項施行，以調整或修理發現之故障，如遇不能修理者則須報告有關人員。

(一) 燃料機油及水 油量是否足夠行至次一加油站須檢查之，當加油時，須對搭鉄之靜電加以安全預防，並給加油管頭有膨脹之餘地，通氣孔須通氣，壓力油箱蓋

停車間檢
查步驟

駕駛人員之保養實施

活門放鬆，油箱蓋須裝緊，檢查機油尺，視機油是否缺少，水箱內水量，不足時加添之，水勿須過滿，應留膨漲餘地，如發動機過熱，宜在快速慢車下徐徐加之。

(二) 輪殼、制動鼓、分動器、變速器及輪軸之溫度 以手觸制動鼓及輪殼，檢查其是否過熱或過冷，對履帶車輛之輪殼、主動輪、惰輪，支輪及承載輪等，亦施行同樣檢查，如制動鼓過熱，則因制動片過鬆或調整不當，如過冷，(係與其他制動鼓比較者)則為失去制動作用，如輪殼過熱，則因輪殼軸承潤滑不當，軸承損壞或調整不當等故，如其過冷，應檢查其是否過鬆

此項檢查，足以防止車輛發生危險。至爲重要，繼之再檢查變速器，分動器，差速器，最後傳動器及軸殼是否過熱或漏油等。

(三) 輪軸及分動器之通氣孔 檢查各通氣孔有無損壞或阻塞。

(四) 傳動軸 檢查其是否裝置穩固，有無損壞或漏油等。

(五) 空氣濾清器 車輛若在泥土地或沙地行駛，須檢查空氣濾清器及空氣孔帽是否仍輸進清潔空氣，必要時清潔之。

(六) 車身、裝載品及篷布 同第一節第二十條(一)檢查之。

- (七)附件 同第一節第二十條(四)檢查之。
 - (八)一般漏洩 同第一節第二十條(六)檢查之。
 - (九)玻璃及後視鏡 同第一節第二十條(十)檢查之。
 - (十)車輪 同第一節第二十條(一二)檢查之。
 - (十一)輪胎或履帶 同第一節第二十條(一三)檢查之。
 - (十二)承載部 同第一節第二十條(一四)檢查之。
 - (十三)轉向機構 同第一節第二十條(一五)檢查之。
 - (十四)擋泥板及保險桿 同第一節第二十條(一六)檢查之。
- 之。

(十五)拖曳裝置 同第一節第二十條(一七)檢查之。

第四節 駕駛後檢查及每週檢查

駕駛後檢
查目的

每週檢查
目的

駕駛後檢
查要領

檢查事項

第二四 在準備車輛隨時使用之便利而施行駕駛後之檢查，其檢查結果，須報告官長或技術軍官，而決定該車能否繼續使用，即在戰鬥期間，亦須施行此種檢查。

第二五 每週檢查，在補助每日檢查所不及，其實施範圍，包括各部螺絲之旋緊，機件之清潔，及必要之潤滑工作等，行每週檢查時，由技術軍官督促駕駛人員週密施行之。

第二六 實施駕駛後檢查時，駕駛人員或車內其他人員須記憶其在駕駛前，駕駛間及停止間施行檢查時所發現之徵候，各機件之檢查，須在其未冷卻時施行，此種檢查，在戰鬥情況下，亦不能忽視。

第二七 駕駛後之檢查，如發現故障，須即調整或報告下列

檢查項目中，註有「○」之記號者，在施行每週保養與檢查時，須特別加以注意，駕駛後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 燃料機油及水 水箱之水，如不足時須加添之，但須留有空隙，以備膨脹，如氣候過冷，則須檢查防凍劑。加油時特須注意以防發生火險，機油須檢查加足，如燃料機油及水之消耗超出預定時，則須檢查有無漏洩。

(二) 發動機之運轉 實施發動機加速及減速試驗，注意其有無汽缸不爆發或回火及不正常音響，或顫動，如有此現象，必係機件磨損，裝置鬆動，混合氣體不當或發火不良，須調整或報告之。

(三) 儀器 檢查儀器板上各儀器是否裝置穩固連接正確及有無損壞。

(四) 鳴警器及雨刷 檢查鳴警器之聲音及裝置，雨刷是否靈活。

(五) 玻璃及後視鏡 清潔後視鏡，擋風玻璃及車上其他玻璃，并檢查其裝置有無損壞。

(六) 燈光及反光玻璃 檢查各燈光及其開關之作用，用脚制動踏板檢視停車燈，在燈火管制車外黑暗時，檢查車內各燈光及車外暗光燈，檢查完畢須關閉各燈，並檢視各燈光玻璃及反光玻璃是否良好。

(七) 滅火機 檢查其裝置良否，噴嘴是否保持洞開清潔，

如已使用，須報告再行充填或更換。

(八) 消毒器 檢查是否良好，及裝置是否穩固。

(九) * 電瓶與電壓表：

(1) 電瓶，道綫，電瓶蓋及其通氣孔 須清潔穩固，電壓表最低須指示電瓶正常電壓，通常以表面上之一紅線表明之。

(2) 每週檢查 清潔電瓶上之污垢，如電樁頭生鏽，則須清潔之並塗以黃油，如樁頭螺絲帽鬆動，則旋緊之，並須取下電瓶蓋 檢查電液量，如不足時須加蒸溜水，電瓶安置須注意穩固，否則易使破裂或漏電液，電瓶支架須堅牢清潔無鏽，否則

漆，有鬆動處須旋緊之，免損電瓶箱。

(十) 附件及皮帶：

- (1) 所有附件，如化油器，發電機，整電器，起動機，風扇，風扇遮板，及水唧筒等之連接及裝置，均須檢查，並調整風扇及其他驅動皮帶之緊度。
- (2) 每週檢查旋緊或調整各附件之連接部，及活動裝置之鬆動部分，並檢查各皮帶鬆緊，有無磨損破裂或着機油。戰車及類似戰車之輪行車輪並須檢查各附件之驅動軸，軸承，及自由節等，是否牢固及有無損壞或漏油。

(十一) 電線：

(1) 各發火線路有無損壞，是否清潔連接確實。

(2) 每週檢查 檢查所有電線之連接及支撐是否穩固，絕緣體有無破裂或磨損，其導管及防電波裝置是否良好。

(十二) 采空氣濾清器及通氣管蓋：

(1) 濾清器內機油足否，並以手指摩視是否過於污穢，如過污穢須清洗之而換以新機油，若在泥土或沙地行駛，須時常清洗。

(2) 每週檢查 取下并拆開濾清器，以溶劑清潔其內外部及濾網，然後換以新機油，裝復時注意各襯墊須完好，位置須適當，與化油器之空氣導管襯

墊連接須穩固，並取下各通氣管蓋及曲軸箱加油口濾清器，以溶劑清洗之。

(十三) 燃料濾清器：

(1) 檢查濾清器有無漏油。

(2) 每週檢查 車輛之燃料箱如裝置高於濾清器之處，則須先關閉油門，然後取下濾油杯之放油塞，使水及渣滓流出，再將放油塞裝上旋緊，當開油門時，須注意放油塞有無洩漏，如濾清器之濾杯有兩個放油塞，則其中靠邊之一為放油塞。

(十四) 發動機操縱機件 檢查各操縱機件之連接，有無脫離或損壞。

(十五) 輪胎或履帶

(1) 檢查氣壓是否充足，胎紋有無不正常之磨損或割裂，氣嘴之位置及氣嘴蓋有無移動或遺失，如輪胎上有鐵釘，玻璃或兩胎間夾有碎石等，應即取去，履帶則檢查緊度及有無損壞，楔形螺絲有否鬆動。

(2) 每週檢查 輪胎如因損磨，不堪使用，則取下換新，並將舊胎送交翻製，如磨損不重，則可調換位置。對於履帶須檢查履帶節，連鉄，楔鉄等之磨損，旋緊所有鬆動之楔形螺絲，并調整其鬆緊。

(十六) 承載部份

(1) 檢查彈簧是否過分壓陷、鋼片有否折斷，彈簧夾中心螺絲，U形螺絲，連鈎及扭力桿有無鬆動或遺失，避震器是否牢固或損壞。對於履帶則檢查承載輪架與臂，支輪與承載輪及實心橡皮胎等是否鬆動，磨損或損壞，並檢查主動輪與惰輪之裝置與螺絲帽有無鬆動，有無漏油，所有附着碎石一並取下。

(2) 每週檢查 同前

(十七) 轉向機構 檢查轉向各連桿有無彎曲，寬鬆或失潤滑，注意轉向阻動螺絲是否良好，檢查轉向關節及轉向齒輪箱有無漏油。

(十八) 傳動軸中央軸承及通汽孔 檢查其連接之鬆動、潤滑油之洩漏及其有無損壞、特別注意其裝置之鬆動及通氣孔阻塞。

(十九) 車軸及分動箱氣孔

(1) 檢查所有軸殼及分動箱氣孔 是否良好、氣孔須無阻塞。

(2) 每週檢查 清洗所有氣孔。

(二十) 一般洩漏 同第一節第二十條(六)檢查之。

(二十一) 齒輪油 檢查差速器、最後傳動器、變速器及分動器之油量及洩漏 此項檢查須俟其冷後施行之，因在熱時或有泡沫時，不易看出確實油量，

(二二二) *空氣制動箱

(1) 放出箱內凝結之水，檢查制動箱與空氣管之連接，是否牢固。

(2) 每週檢查 旋緊制動箱及空氣管之各鬆動螺絲，清潔空氣橡皮管上之黃油或機油。

(二三) 擋泥板及保險桿 檢查是否良好及穩固。

(二四) 拖曳裝置

(1) 檢查拖鈎牽引車之第五車輪，或後拖鈎，及安全鏈條等，有無鬆動或損壞，同時檢視車輛與附車之安全鏈條是否確實連接。

(2) 放下附車支輪，檢視其損壞穩固及潤滑是否正常，

取下附車，清潔第五車輪接觸面，項板及主梢，並檢查其有無磨損，損壞，塗以新黃油。掛上附車後，注意手桿是否靈活及鎖門機件是否完全密合並牢固。

(二五) 車身裝載品與蓬布 同第一節第二十條(一)檢查之。

(二六) 裝甲與前滾輪 檢查其有無損壞與鬆動，前滾輪是否旋轉自由，車門與風擋護板，展望孔與手槍孔蓋及散熱蓋板等有無損壞，旋緊所有螺絲。

(二七) 展望裝置 戰鬥車輛，檢查各潛望鏡及護鏡鏡體有無損壞，裝置是否穩固，並檢視備份鏡是否妥存。

(二八)轉塔武器與射擊操縱機件 車內人員須檢查各武器是否穩固，清潔，及適當之潤滑，準備隨時使用，槍砲高低及射擊操縱機件，是否靈活，平穩器及方向機之檢查事項如左：

(1) 油箱油量應有三分之二滿度。

(2) 各電線是否裝置穩當及有無損壞。

(3) 油管，活塞與汽缸部，及放油塞有無洩漏。

(4) 手搖及油壓旋轉機是否良好及動作是否靈活。

(二九) 旋緊各機件 旋緊各鬆動之車輪裝置鋼圈螺絲帽，輪軸蓋及彈簧U形螺絲帽，如係複輪，則內外螺絲帽均須旋緊。

(三〇) 潤滑

(1) 各連鈎，轉向連桿，絞鏈，活門等，于需要時潤滑之。

(2) 每週檢查 按照潤滑表施行每週需要之各部潤滑，並視需要，潤滑其他部份。

(三一) * 發動機及車輛之清潔

(1) 清潔車身內外部及發動機與戰鬥室內之污穢及滑油。

(2) 每週檢查 可能時用水洗滌之，如無水洗，則擦淨之，但油漆部份勿得擦亮致起反光，車輛如在泥塘旁清洗，須注意勿使泥土或污穢進入輪軸承

齒輪箱或制動器內。

(3) 戰車發動機室內一切污物及洩漏之燃料，機油等特須注意清潔之，輻射星形式發動機底部汽缸間及戰鬥室地板上之污物須完全取出。

(三二二) * 工具及裝備 按裝備單檢查工具及裝備有無遺失，每週終了時，則清洗之，並檢查是否良好。

第四篇 行駛一千六百公里及一萬公里

後之保養實施（定爲第二級保養）

第一章 通則

行駛一千六百公里及一萬公里後之保養實施

第二八 車輛之正規檢查與保養，爲使用車輛之部隊官長職責，其有效之管制辦法，即採用『車輛保養登記表』以決定車輛到期之保養。

(一) 由連或隊獨立排施行之保養如下：

(1) 輪行車及半履帶車，每隔一月（或行一千六百公里）施行。

(2) 全履帶及相似戰車之輪行車輛每行八百公里（或五十小時）施行。

(二) 由營團或獨立連，施行之保養如下：

(1) 輪行車及半履帶車每隔六個月（或行一萬公里）施行。

(2) 全履帶及相似戰車之輪行車輪每行一千六百公里
(或一百小時) 施行。

(3) 機踏車每隔一月(或一千六百公里) 施行。

右列車輛保養時期，爲車輛在正常行駛時最低限之要求，于
特殊情況下，須增加其保養之次數。

本勤務令專示輪行車半履帶車及全履帶車之保養，凡乘車，
載重車，搜索車，裝甲車，牽引車，戰車，及水陸兩用車等
均適用之，其檢查表如附表四。

第二九 在實施第二級保養時，駕駛手及副駕駛手或車內乘
員須隨車協助機工施行，同時在送交第二級保養時，須事前
將車輛予以清潔。

定期保養
實施

註之規
定

第三十 爲避免多數待修車輛聚積於一地，妨礙部隊之機動起見，通常須不斷施行定期保養，依部隊內之車輛數，每日以二十分之一車輛，施行一千六百公里（或每月）保養，每週以二十分之一車輛施行一萬公里（或半年）保養，對損壞較大之車輛不能修理時，即依級送交第三級或第四級保養機關修理之。

第二章 輪胎車及半履帶車之保養實施

第三十一 應實施一千六百公里檢查，或一萬公里檢查之件，爲指示簡便起見，下列各條之未註有1者，指示每一千六百公里應加檢查，註有1者，指示每一萬公里應加檢查。

第一節 試車檢查

第三二 駕駛人員因缺乏機件損壞之檢查能力，對於機件之逐漸磨損每多忽視，全賴技術人員施行試車檢查，在試車前，為顧慮行駛安全起見，應先行第一級保養內駕駛前之檢查。

第三三 當發動機溫熱時，在空擋慢車之快速下，檢視制動器氣壓是否以正常速度升高至規定之最高度，限速器是否及時停止壓縮，壓力高於危險界後，低壓指示器是否停止。(16.1)

第三四 儀器板上之各表，應檢查如左：(16.1)

(一)油壓表及黏度表 在發動機不同之轉速下，觀察油壓表之指示，其壓力是否合乎規定，其黏度表之指示是

儀器表之
檢查

時之

否正常，如油壓表指示零位或過低，須立即停止發動，檢查其故障。

(二) 電流表及電壓表 檢查電流表指示是否正常，如電瓶電足在用起動機發動後刻片應指充電方向，然後當各燈光關閉時指針之指示應稍高於零位，電瓶電不足時，則發動後指示充電方向時間較長，按下電壓表電鈕，檢查其所指示之電壓如何，電流表指針擺動應甚小。

(三) 速度表，里程表及轉速表 注意速度表及轉速表之指示，是否適合；如擺動過大，聲音不正常之現象，則表示齒輪或導線有所磨損或損壞，又里程表之累積里數，是否準確，亦須檢查。

後視鏡等
之檢查

制動器之
檢查

(四) 溫度表 注意溫度表之指示是否正常。當發動機溫熱

時，應漸漸升高，但通常不得超過華氏一百八十度，如超過甚多，則可能為節溫器不開啓或冷卻系阻塞。

(五) 燃料表 檢查燃料表指示油箱油量是否準確。

第三五 如情況許可，鳴警器聲響須加檢查，又後視鏡及雨刷是否良好穩固。(16.1)

第三六 各制動器之檢查在不同行速下施行如左；(16.1)

(一) 脚制車檢查 施行緊急制車而檢查其效能，並注意車輛有無偏向一邊，不正常之聲響，及踏板間隙，與後退彈簧之作用，對於空氣制車，則試驗手制氣門以檢查其作用是否正常。

(二) 手制車檢查 將車停於坡上，使用手制車而試驗其作用，其拉桿應留有三分之一活動間隙。

(三) 附車制車檢查 將附車制車單獨踏下，察其有無制動，或發生單邊制動或不良聲響現象，又將車停止，使用電力制動安全電鑰，或將連接附車之空氣制動管拆開，以檢查此附車緊急制車作用。

第三七 離合器踏板須按各車隨車說明書之規定，保持適當之活動間隙，放在空擋。踏下離合器踏板，駛動於不同速度，傾聽有無雜聲，離合器一般之故障檢查如左：(16.1)

(一) 緊接 完全分開離合器，如在數秒鐘後，將變速桿移入時而仍有嚮聲，則表示離合器接合太緊。

(二) 接合不勻 分開離合器，移入第一擋，然後接合之，如有突動或突然接合之現象，則表示離合器接合不勻

(三) 滑動 在車輛行駛時，同時踏下制車及油門踏板，如發動機轉速並未減低，則表示離合器滑動。

第三八 車輛行駛時，變換變速器及分動器之各種不同排擋以檢查變速桿之作用是否靈活，變速桿在不同位置時，施行加速或減速 注意其是否有不正常之嚮聲，或跳擋之現象，如有之，則表示變速器及分動器機件磨損或調準不當，變速桿如震動甚劇，則為機件過鬆。(16.1)

第三九 轉向機之活動間隙在車輛直駛時，不得超過一時，將其向各邊轉到極限，檢查有否撞擊抵觸現象，車輛在正常

發動機之
檢查

速度行駛下，檢查轉向機有無擺動震顫或傾向一邊。(16.1)

第四十 檢查發動機時，下列各項須注意：(16.1)

(一) 不正常音嚮 發動機加速減速，及在載重不同時之行駛，須注意聽有無雜音或敲擊現象。

(二) 加速及馬力 用各種排擋在各種速度下行駛，須注意車輛馬力及加速是否正常，變速時是否有熄火象徵，加高速時，如稍有呼呼聲音，則表示正常，如聲音連續而甚大，則表示點火過早，積炭過多，或燃料號數過低。

(三) 速度限制 在低擋行駛，將油门踏板慢慢踏到底，檢查速度表所指，是否到達規定而未超過，如車輛裝有發動機轉速表時，則由表檢查其是否超過規定轉速。

第四一 檢查制動加力器時實施如左：(16.1)

(一) 真空制動系 停止發動機，將制動器連踏數次，以消除真空，用右腳輕輕踏下制動器，并停止於適當之位置，然後駛動發動機，如制動系良好，則制動踏板將再下移，放鬆踏板，使發動機慢轉動數秒鐘，停止發動機，再踏下制動踏板，此時所用之力，并未較發動機發動時為多。

(二) 液體制動系 當踏下制動踏板，檢查此制動系之空氣濾清器，并注意傾聽空氣流動之聲音，如是可行數次。在發動機停止時，再試驗之，以檢查其真空系有無漏氣。如聽不到內部有空氣之流動，則此制動系失效。

空氣制動
系之檢查

各機件溫
度之檢查

履帶鬆緊
之檢查

第四二 空氣壓力達到規定之最高度時，踏下制動踏板停止發動機，此時在一分鐘內壓力須無顯著之降低，如發生降低，則可用肥皂沫方法試驗空氣制動系之洩漏。(16.1)

第四三 檢查下列機件之溫度，在車輛行駛後行之：(16.1)
(一) 制動鼓及輪殼 以手觸之，如發現過熱，則表示制動器太緊，或輪軸承失效，缺乏潤滑，及調整不當，如太冷則表示制動器失去作用。

(二) 差速器變速器及分動器 檢查其是否過熱，若過熱須行調整或報告有關之人員。

第四四 履帶車及半履帶車在試車後，檢查履帶之鬆緊，是否合乎規定。(16.1)

潤滑油量
之檢查

第四五 檢視車軸殼變速器及分動器內之潤滑油量並有無洩漏。(16.1)

第二節 保養實施(頂起車輛并墊固以策安全)

第四六 發動發動機後檢查各部之聲響如左：(16.1)

(一)發動機，各皮帶，及各附件 施行片刻之加速及減速，以細聽各機件有無不正常聲響 同時並須尋出試車中所發現發動機不正常聲響，而修整之。

(二)變速器，分動器，傳動軸，自由節，輪軸及軸承等 將變速器變于中速擋內。並接合前輪傳動，操縱手油門使該機件等於中速下轉動，細聽有無不正常響聲，檢查傳動軸及車輪有無擺動或鬆脫，各車輪之轉速應

行駛一千六百公里及一萬公里後之保養實施

五九

大致相等，如某輪轉慢，則表示其制車或輪軸承太緊，同時尋出試車中所發現之雜音，而修整之。

第一款 發動機及其附件

汽缸蓋及
襯墊之檢
查

第四七 檢查有無油水或壓縮之洩漏時，在未確實發現洩漏前，勿隨意旋緊汽缸蓋。當裝置新襯墊時，應有三次之旋緊。第一次于剛裝上後，第二次于發動機溫熱後，第三次于道路試車後，對於I形汽門之發動機，於第三次旋緊後，須調準汽門間隙。

汽門之檢
查

第四八 對於I形汽門之發動機，應在溫熱時檢查其汽門間隙，汽門彈簧，汽門蓋，襯墊，推桿，搖臂，軸等是否良好，裝置正確穩固，機油輸入正常。又L形汽門之發動機如發

火花塞之
檢查

汽缸壓縮
試驗

現汽門響聲不正常，亦可照上述方法檢查調準之。(15.1)

第四九 於每行一千六百公里後檢查火花塞之絕緣體有無破裂及漏氣，必要時拆下整理之。於行一萬公里後，則拆下火花塞檢查其消耗情形，特別注意絕緣體之破裂，炭積過多，電極燒薄等，如仍可使用，則清潔之並校正其間隙。

第五〇 拆下所有火花塞，將壓縮表旋插入火花塞孔內，油門洞開，用起動機轉動發動機至顯示最高壓縮立即停止，並將所示數字登記，依法檢查所有汽缸壓力，如某汽缸壓力較低於正常者，則放入適量機油於汽缸內，再試之，如壓力到達正常數字，則係活塞，活塞環，或汽缸等磨損或損壞，否則為汽門或襯墊漏氣。(1)

蓄電池之
檢查

曲軸箱之
檢查

機油濾清
器等之檢
查

散熱器之
檢查

第五一 檢查蓄電池殼有否破裂並清潔之，旋緊電樁頭固定螺絲，檢視電液比重，須在一、二二五以上。如在一、二二五以下，電瓶即須充電或修理。(16.1)

第五二 使發動機在慢速轉動，檢查曲軸箱，汽門蓋，調時齒輪蓋及離合器殼有無漏油。(16.1)

第五三 檢查機油濾清器，冷卻器，及各外部油管是否良好穩固，並有無洩漏，檢查盤式濾清器每行一千六百公里須將手柄轉一整週，拆下放油塞，放出存渣，每行一萬公里，須拆下其頂蓋及濾網，以溶劑清洗之。

第五四 檢查散熱管，散熱片，百頁窗，水管，散熱器蓋及蓋墊，溢水箱，及蒸氣放出管與汽門等是否良好，有無洩漏

水唧筒風扇等之檢查

發電機起動機及電綫之檢查

裝置是否正確穩固，注意空氣通路是否阻塞、百頁窗，蒸汽放出門之作用，同時檢查冷却液是否有銹，機油，或其他雜物必要時清洗之，如用防凍劑，則檢查其防凍程度。(16.1)

第五五、檢查水唧筒有無漏水，放鬆風扇皮帶，檢查水唧筒軸之端隙及軸承之鬆動，風扇等及護板是否良好穩固，旋緊填料墊圈螺絲帽，但勿太用力，以免損壞水唧筒軸而致洩漏。

第五六、檢查發電機，起動機，電鑰，起動機連桿及其後退拉簧等是否良好穩固，電導線是否良好，清潔，穩固。(16.2)

二、拆下發電機及起動機之檢查蓋，檢視整流片及電刷是否良好，有無過度磨耗，電刷是否靈活，彈簧之壓力是否合乎規定，其接線是否牢固，有無磨損，以壓縮空氣吹清整流片，

如片面不潔，則以細紗布（〇〇號）磨光之，然後再以壓縮空氣吹去其塵垢。（16）

空氣壓縮
機之檢查

第五七 檢查空氣壓縮機是否良好，及是否與其傳動皮帶調準，出氣門之間隙適當否，節速器良好否，各導管有無洩漏，清洗節速器空氣濾網，加數滴機油於出氣門支柱梢上，（16.1）加數滴煤油或乾潔溶劑於節速器之上汽門桿，調整出氣門之間隙。（1.）

傳動皮帶
之檢查

第五八 檢查各機件之傳動皮帶，有無磨損並皮帶是否良好及穩固（16.1）。

轉速表之
檢查

第五九 檢查發動機轉速表傳動機件之狀況，其傳動軸之連接處有無漏油，及裝置是否穩固。（16.1）

第六〇 檢查分電器內外部之裝置是否穩固，其應詳加檢查之機件如左：

(一) 分電器蓋，分火頭及斷電頭 吹去或擦去分電器蓋上之灰塵，將蓋取下，檢視內部各機件是否良好，裝置是否正確，蓋及分火頭有無破裂，須特別注意電線接頭有無腐蝕，分火頭片端有無燒燬，斷電頭是否良好及對準，均須檢查，並調整其間隙，如受過度損壞，可能為凝電器不良，如輕微燒損，可用白金鏗或細紗布磨光之，(切勿用鋼砂物)當清洗分電器時，須先取下油杯及其軸心油毡。(16.1)

(二) 分電器軸 以手試其鬆度，檢查分電器凸輪軸在其襯

筒內是否過度磨損。(16.1)

(三) 離心式提前發火裝置 裝好分電頭，以手轉之，檢查其轉動距離如何，當手放鬆後，是否轉回原位，並注意是否阻礙或擺動。(16.1)

(四) 真空氣提前發火裝置 檢查其機件及導管是否良好並穩固。(16.1)

(五) 特種潤滑 分電器內部須施行特種潤滑者，如斜面斷電臂活動梢，軸心油毡及凸輪軸，潤滑時，須注意潤滑油勿粘及斷電頭，至採用何種潤滑油，應根據該車潤滑表之規定實施之。其斷電頭間隙之大小亦依該車之說明書規定調整之。(16.1)

高壓線圈
及電線之
檢查

進排氣管
及調溫器
之檢查

空氣濾清
器之檢查

通氣管蓋
及通風器
之檢查

第六一 檢查高壓線圈，高壓線及其導管，結頭等是否良好，清潔，裝置穩固，同樣方法檢查低壓電線。(16.1)

第六二 檢查進排氣管及其襯墊是否良好穩固，有無漏氣，人工調溫須檢視其調整針是否存在，並移於適當氣候位置，如為自動調熱器，則注意其合金管制彈簧，是否良好並緊接於調熱氣門軸上，氣門軸須作用靈活，必要時平均旋緊所有進排氣管上之固定螺絲。(16.1)

第六三 拆下所有空氣濾清器，檢查其襯墊封環，及連接管等是否良好，濾網是否清潔，以溶劑洗滌之。(16.1)

第六四 檢查通氣管蓋及通風器是否良好穩固，通風器管是否啓開，取下濾清網並洗滌，再用高壓氣吹淨之，然後將其

行駛一千六百公里及一萬公里後之保養實施

六七

浸入機油內。取出時宜使其流去一部再行裝回。(16.1)

化油器連
接桿及節
速器之檢
查

第六五 檢查化油器。阻風，油門，連桿及節速器等是否良好，穩固。化油器有無漏油，其操縱之各連桿有無過度磨損，並試驗阻風及油門工作時之位置是否正常。(16.1)

燃料濾清
器之檢查

第六六 檢查燃料濾清器，濾網及油管油杯等是否良好，穩固，有無洩漏。關閉油路開關，取下濾油杯，襯墊，及濾網（可勿拆下盤式濾清器），並清洗之，注意所有化油器油管或油唧筒之濾網，皆須清洗之，裝復時宜換新襯墊，然後再開油路開關，檢查有無漏油。

燃料唧筒
之檢查

第六七 檢查燃料唧筒及油管是否良好，穩固，並有無洩漏。(16.1) 裝上油壓試驗器，在發動機慢速時，檢查唧筒壓

起動機之
檢查

發火時間
之檢查

發動機慢
速之調整
與真空試
驗

力是否適合該車說明書規定之數字。

第六八 發動發動機，檢查起動機轉動速度快否及有無雜音，一俟發動後即應檢查油壓表及電表是否正常。(16.1)

第六九 發動發動機，裝上電光式發火時間試驗器，察視其發火時間，並注意當發動機漸漸加速時，是否自動管制提前發火。(16.1)

第二款 發動機慢速及真空試驗

第七〇 察聽發動機慢速是否均勻，並作下列調整及試驗：
(16.1)

(1) 調整 連接真空試驗器於進氣管上，以油門螺絲及化油器慢速螺絲調整其慢速，至試驗器指示最高穩定之

行駛一千六百公里及一萬公里後之保養實施

六九

數字爲止，如試驗器不能接於進氣管，則以下法調整其慢速。先調整油門螺絲，然後將化油器慢速螺絲由混合氣體最薄之位置慢慢向濃之方向轉動，至發動機駛動均勻爲止，如在混合氣體濃度之調整過程，有增快或減低轉速時，則再行調整油門螺絲，得其正確慢速，然後以同法調整化油器慢速螺絲。

(二)真空試驗 在發動機正常慢速駛動時，真空試驗器須指示在十八至二十一吋吸力之間，並須穩定，如指針擺動甚劇，並在十至十五吋之間，則爲汽缸蓋襯墊或汽門損壞，過低之指數，則可能爲進氣管或襯墊漏氣，施行迅速加速或低速，如在油門全開時，未降低二

調電器之
檢查

動力排氣
唧筒之檢
查

柴油噴射
唧筒之檢
查

時或在油門全閉時未增高至二、四吋時，可能為機油過薄，活塞環不良，或化油器空氣濾清器進排氣阻塞。 (高於海面每一千呎指數應低一時) (15.1)

第七一 檢查調電器之接頭，電壓與電流調整器及斷電器等是否良好與穩固，(15.1) 連接低壓電流試驗表以檢查電壓與電流調整器及斷電器對發電機之發電量是否節制適當。(1)

第七二 檢查唧筒傳動及接合機件調整是否良好，有無過度磨損。

第七三 檢查各唧筒之狀況，及裝置是否穩固，有無洩漏，唧機內油面如何，(16.1) 調整噴射唧筒之噴油時間。(1)

行駛一千六百公里及一萬公里後之保養實施

七一

噴油噴油
嘴之檢查

輪胎及鋼
圈之檢查

第七四 檢查噴油嘴及油管是否良好穩固，有無洩漏。噴油嘴之噴油是否良好有無洩漏。其法為取下一噴油嘴，然後駛動發動機，當油門全開時，檢視其噴油，再停止發動機，檢視有無油從油嘴上滴出。(16.1)

第三款 車底盤車身及附件

第七五 輪胎及鋼圈之檢查如左：(16.1)

(一) 檢查各氣門嘴是否損壞，其位置是否適當，各汽門帽有無遺失及裝置是否穩固。

(二) 檢查輪胎有無裂口傷痕起泡或其他損壞，如有嵌入輪胎之玻璃片鐵釘及碎石等須取出之，並檢查胎面之磨

耗、有無傾向一邊情形。

(三) 有方向規定及無方向規定之輪胎，勿裝於同車，其有定向之輪胎，常裝於所有輪胎車之後輪及偵察車半履帶車等之前輪，自車前觀之使其V形向下，除此車輛及拖車外，其裝於前輪者，V形應向上。

(四) 打足各輪胎氣壓，並檢查其各部裝置及配合是否適當，備胎架及鋼圈、鎖環等，是否良好並穩固。

(五) 旋緊車輪緣螺絲。

第七六 取下後輪，檢查制車如左：

(一) 制動鼓及支架 須澈底清潔之，制動帶及制動輪缸皮碗不得染有機油，並檢查制動鼓及支架之裝置，及有

無過度磨損。(1.)

(二) 制動輪缸 須檢查其狀況及裝置，如其兩端爲橡皮蓋則注意有無變形，如爲金屬蓋則注意此蓋及其調整螺絲有無生鏽，或沾結，如調整螺絲生鏽，則以黃油潤滑之。同時檢視輪缸有無漏油，特別注意其兩端之蓋。

(三) 制動凸輪及輪軸 如係空氣制動器，檢查其制動凸輪及制動蹄面有無過度磨損，制動凸輪軸轉動是否自如，有無過度磨損。

(四) 每一千六百公里行駛後，須檢查制動帶之磨耗程度，其鉚釘帽是否碰及制動鼓，如車輛在深水，泥濘或鬆沙地行駛時，則須時常檢查清潔之。(16.1)

扭力桿之
檢查

後彈簧座
及軸承之
檢查

後輪之檢
查

第七七 * 檢查扭力桿之裝置及一般狀況，注意金屬襯筒有無磨損，及橡皮襯筒有無破壞或變形，並於橡皮面塗以制車油，以防破裂。(16.1)

第七八 * 檢查後彈簧座及軸承是否良好穩固，如為襯筒式彈簧座，其襯筒及彈簧座搖板軸之接合機件應無端隙及過度磨耗，潤滑油是否適量，有無過度洩漏。(16.1)

第七九 * 檢查後輪是否良好，及輪軸承之調整，並轉動車輪，細聽輪軸承有無乾滯或損壞之徵候，檢查後輪凸緣、制動器支架及鼓之周圍有無漏潤滑油或制動油，並旋緊車輪螺絲，(16)於一萬公里保養時，拆下軸承油及油封清洗之，並檢查軸承之彈子、滾子、及套環，是否良好，裝復時，須

行駛一千六百公里及一萬公里後之保養實施

七五

前輪制動器之檢查

轉向關節與軸向機之檢查

按各車說明書之規定，調整車輪軸承。(16.1)

第八〇 如爲空氣制車，則檢查制動皮管 制動箱，推桿油封及鬆緊調整器是否良好穩固。如爲油制車注意前制動皮管有無磨破或洩漏 至于制動鼓及支架 制動輪缸 制動凸輪與輪軸，及前輪制動蹄等之檢查，與後輪同。(16.1)

第八一 關於轉向定軸 注意其轉向關節是否良好，轉向軸梢是否裝置穩固，梢及其襯筒有無過度磨損，關於轉向動軸 則檢視轉向節殼是否良好 特別注意轉向臂有無裂隙，油封及避塵帽裝置是否確實，取下轉向節端之油蓋 檢查潤滑油是否清潔。(16.1)

取下自由節 用溶劑清洗之 然後檢查各部份之狀況，

有無過度磨損，特別注意自由節襯圈，及支點軸承，各彈子盤或襯筒等。(1.)

檢查轉向臂絆桿、拉桿油封、搖桿、齒輪、支柱及輪蓋等是否良好穩固，轉向齒輪箱有無漏油，油量足否。特別注意轉向搖桿之裝置是否穩固，有無彎曲。整個轉向機構之調整是否良好，並重行加油潤滑之。(1.)

旋緊轉向搖臂軸及齒輪箱螺絲，注意勿變動調整螺絲及固定螺帽。(1.)

第八二 檢查前彈簧之彈簧夾釘，彈簧片，U形螺絲及彈簧片中心螺等是否良好穩固，必要時旋緊各螺絲，並檢查掛耳螺絲有無過度磨損。

前彈簧之
檢查

前避震器
及連桿之
檢查

時動式承
載(或獨
立式)之
檢查

前輪之檢
查

第八三 檢查避震器及連桿之裝置是否穩固，並注意有無洩漏，如連桿結頭為橡皮式，則塗以制車油 (16.1)，在一萬公里保養時，如非空氣式避震器，則加足避震油，加油時將器臂搬動數次，並如此反復行之，以排除器內空氣至加滿為止。然後拆開連桿，檢查其作用是否正常，複動式避震器，常用手搬動其臂時，兩方向均應有阻力，其彈回力則大於壓下力，單動式減震器則僅在彈回時有阻力。

第八四 檢查時動式(滑輪支架)承載系之操縱臂及與轉向節之連結是否良好穩固，有無過度磨損，同時檢視螺旋彈簧是否正確按裝於其座上及反撞裝置是否良好。(16.1)

第八五 *前輪之檢查，同第七九條。

前軸之檢查

前傳動軸之檢查

發動機裝置之檢查

第八六 對於前定軸則注意是否對正，及有無彎曲，如有不正現象，則測量前彈簧中心螺絲至定軸相當點之距離，其兩邊距離應相等，對於活動前軸則檢視其軸殼是否良好，穩固，有無洩漏，以手試其小齒輪軸，有無過度端隙，及其油封有無漏油。其對正之檢查法同固定前軸，視軸殼通氣口是否清潔並開啓。(16.1)

第八七 檢查結頭、油封及軸緣等是否良好穩固，自由節是否互相對正有無過度磨損，滑動節是否靈活潤滑良好，有無過度磨損，自由節及滑動節之油封有無漏油，每行一萬公里後，須旋緊各螺絲。

第八八 檢查發動機裝置與支架，搭鐵線及擋泥板等是否良

好穩固、確實檢查發動機前後架，如爲橡皮墊裝置，則注意橡皮是否與金屬臂密接，擦去橡皮墊上黃油並旋緊各螺絲。

(15.1)

第八九 檢查手制動器之棘輪掣子、連桿、制動鼓或盤、及制動帶等是否良好穩固、制動鼓及帶有無過度磨損或進入機油、必要時調整其間隙。(15.1)

第九〇 檢查離合器踏板之自由間隙是否適當、踏板與連桿之裝置是否良好穩固、特別注意踏板調整固定鎖裝置、拉簧拉力足否。(15.1)

第九一 檢查制動踏板自由間隙是否適當、踏板與連桿裝置是否良好穩固、連接處有無過度磨損、拉簧拉力足否。(15.1)

手制動器
之檢查

離合器踏
板之檢查

制動踏板
之檢查

制動主缸
之檢查

制動真空
加力器之
檢查

空氣制動
器氣門之

第九二 檢查制動主缸，是否良好穩固，加油孔塞上之通氣口須啓開，伸縮皮套裝置是否適當，並有無漏油，停車燈開關之裝置是否適當，結頭是否穩固，清潔加油孔塞，然後取下之，加足制動油至距塞口約一吋之滿度，並檢視車下制動油管及後制動皮管等是否良好穩固，有無洩漏。(16.1)

第九三 檢查加力器、連桿，空氣濾清器與皮管及氣缸等是否良好穩固，其操縱之聯動機件有無彎曲，調整適當否，對於油壓制動系，注意其制動油有無漏洩，拆下空氣濾清器濾網，洗清後加足機油，(16.1)於一萬公里保養時，須潤滑真空動力缸。

第九四 檢查氣門及連桿是否良好穩固，當制動踏板完全放

行駛一千六百公里及一萬公里後之保養實施

檢查

鬆時，氣門是否完全關閉。(16.1)

空氣制動蓄氣箱之檢查

第九五 * 檢查空氣制動蓄氣箱是否良好穩固，轉開放水塞放水。(16.1)

變速器之檢查

第九六 檢查變速器是否良好穩固，其油封或襯墊處有無洩漏，如有分力器之裝置，則按同法檢查之，必要時旋緊各螺絲。(16.1)

分動器之檢查

第九七 檢查分動器與分力器及其操縱連桿是否良好穩固，油封有無洩漏，出氣孔是否暢通，並旋緊各螺絲。(16.1)

後傳動軸之檢查

第九八 後傳動軸之檢查同第八七條。

中心軸承之檢查

第九九 檢查後傳動軸之中心軸承有無過度端隙，潤滑是否適當，有無漏油，取下通氣孔管並清潔之，旋緊各螺絲。(

後軸之檢查

震器之檢查

震器之檢查

震器之檢查

駛室及車身裝置之檢查

車架之檢查
燃料箱之檢查

16.1)

第一〇〇 後軸之檢查同第八六條。

第一〇一 *檢查氣箱，推桿與油封及鬆緊調整器等是否良好

好穩固，推桿油封環是否在適當位置。(16.1)

第一〇二 *後彈簧之檢查同第八二條。

第一〇三 後避震器之檢查同第八三條。

第一〇四 *檢查駕駛室及車身之裝置是否良好好穩固，如駕

駛室裝用螺旋彈簧，則檢視其壓縮情形，並旋緊各螺絲。

第一〇五 *檢查車架直樑橫樑等是否良好好穩固並對正。

第一〇六 檢查燃料是否良好好穩固，箱蓋襯墊，加油頭管，

油管等按裝是否良好，有無洩漏。(16.1)行一萬公里保養

行駛一千六百公里及一萬公里後之保養實施

八三

時取下放油塞，將存水及沉澱污物放出。

排氣管及
消聲器之
檢查

第一〇七 檢查排氣管之一端是否緊接於排氣門，襯墊有無

漏隙，其另一端是否與消聲器緊接，檢查消聲器是否良好，裝置是否穩固，其放水孔是否在最低位置，並有無阻塞。

一般潤滑
應注意之
事項

第一〇八 按照車輛潤滑表規定，潤滑車輛各部，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須用清潔潤滑油，各盛油器蓋須蓋緊。

(二) 其需要特種潤滑者除外。

(三) 在潤滑前須將各油嘴清潔之，以免污垢進入。

(四) 其無油封之襯筒或關節，潤滑時，須至油現於出口為

止。

(五) 在放出發動機變速器分動器或車軸殼油時，須先駛動發動機或車輛，俟其熱後再行放出，在油完全放出後，卽刻加新油，俾免忘記加油，其加油量之多少，應根據該車之規定實施之，唯變速箱，分動器及軸等之油面高。通常距加油孔低半吋，但僅限冷却之油料。

(六) 潤滑發電機，起動機、分電盤或水唧筒時、應勿過量。

(七) 過剩之油應擦淨，以免流入制動器及橡皮部份。

第四款 車輛放置地面後之檢查

第一〇九 將車輛前輪對正前方，以內束規量尺，檢查其內束是否合乎該車之規定，檢查前輪轉向阻鉄是否存在並穩固

絞盤之檢查

，再向兩不同方向轉動前輪至不能轉動爲止，視其是否與阻鐵相接觸，並注意輪胎有無磨損及車輛其他部份，在校準內束時，絆桿必須在正確位置，調準後須確實固定之。(16.1)

第一一〇 檢查絞盤離合器，制動器、傳動軸、剪刀梢及拖繩管制裝置等是否良好穩固，離合器是否移動自由而並能鎖牢，制動帶是否良好，調整至適當位置，並檢查傳動軸上安全環之間隙，如係鍊條傳動，則檢查其驅動輪及鍊條是否良好，有無過度磨損，拖繩是否良好，齒輪箱內油量是否適當，以機油潤滑離合器，當潤滑時，將離合器前後移動，以確定其靈活。(16.1)放鬆拖繩，檢查其有無破裂或生銹，以四分之一機油與四分之一煤油混合液體清洗之，於拖繩繞好後

燈光之檢查

，擦去表面之多餘液體，而塗以薄層黃油或齒輪油，並換齒輪箱油。

第一一〇 *開電鑰檢查頭燈，尾燈，方向燈，停車燈，防空燈，暗光燈及各燈玻璃與銀光等是否良好，注意開電鑰後，有無仍亮者。在每行一萬公里後，應根據該車之規定調整各燈光。(16.1)

保險桿等之檢查

第一一一 檢查前保險桿，擋泥板，前滾輪，前後拖鈎，護板，踏腳板，駕駛室，車箱車身，鋼板，手槍孔，油漆，車身記號或標示，及散熱器格柵是否良好穩固。

第一一二 檢查線路斷電器及保險絲是否清潔乾燥並良好穩固，結頭有無鬆脫，各保險絲是否固定於其夾上。(16.1)

線路斷電器及保險絲之檢查

行駛一千六百公里及一萬公里後之保養實施

無線電阻
波裝置之
檢查

武器之檢
查

履帶之檢
查

主動輪之
檢查

第一一四 檢查無線電制波器，濾波器，凝電器及電波防護網等拾鉄綫之連接，是否良好清潔並穩固。

第一一五 檢查車上武器之裝置是否良好，清潔並穩固。

第五款 半履帶車特殊檢查事項

第一一六 檢查兩邊履帶是否良好，主動輪，承載輪及支輪是否正常，履帶套子有無遺失及過度磨損，導子螺帽是否穩固，特別注意履帶有無過度磨損或破裂。(16.1)

(註：在一萬公里檢查與保養時，則將行動各部拆下)
第一一七 檢查主動輪及其凸緣是否良好穩固，有無漏油，並實施左列之保養。(16.1)

(一) 清潔 拆下並清潔主動軸殼，軸承，及油封，檢查軸

制動器及其附件之檢查

惰輪連鈎等之檢查

車架及橫管樑之檢查

承載輪裝置

承滾子，彈子及罩環，是否良好，裝復時，加新潤滑油。(1.)

(二)調整 按照車輛說明書調整之，然後旋緊各螺絲。

第一一八 制動器及其附件之檢查同第七六條。

第一一九 檢查惰輪及其彈簧固定螺絲帽，凸緣等是否良好穩固，有無漏油，旋緊各螺絲。(16.1)

第一二〇 檢查惰輪連鈎，軸，調整桿及輪架等是否良好穩固。(16.1)

第一二一 檢查車架及橫管樑，以確定其是否良好穩固。(16.1)

第一二二 檢查承載輪承載裝置，及各機件是否良好穩固。

行駛一千六百公里及一萬公里後之保養實施

承載輪及
支輪

其導板，滑板等有無過度磨損。(16.1)

第一二三 檢查支輪及其支架，承載輪及輪膠是否良好，須與履帶對正並穩固，輪膠是否與承載輪緊接，有無過度磨損，並注意潤滑油是否由油封洩漏甚劇，(16.1) 拆下並清潔承載輪、軸承及油封，檢查螺帽，連桿，彈子盤等是否良好，裝復時加新潤滑油。

第一二四 在車輛平置於地面時，按照隨車說明書之規定調整履帶鬆緊。(1)

第三章 全履帶車之保養實施

第一二五 本級保養實施分五十小時及一百小時之檢查，茲為簡便起見，每條項下註有(5)者表示每五十小時應檢查事

簡註之規
定

履帶鬆緊
之調整

安全試車
之注意

試車檢查
之注意

儀器表之
檢查

項，註有(1)者表示每一百小時應檢查事項。

第一二六 駕駛前之檢查可參閱第三篇第二章第一節內所列舉項目實施之，以便決定能否施行安全試車，並注意汽油，潤滑油，及水是否充足。

第一節 試車檢查

第一二七 試車檢查時，其試車距離約在五公里至八公里之範圍內，如情況不許可道路試車時，則實施以下各條之原地檢查。

第一二八 檢查儀器板上各儀器表如左：(1.5.)

(一)油壓表及時計表 檢查油壓表之指示是否正常，壓力是否充足，時計表之累積時數是否準確，如油壓表指

示過低時，須立即停止發動機，檢查其故障。

(二) 電流表與電壓表之檢查同第三四條(二)。

(三) 速度表，轉速表、里程表及轉數累積表計算器 檢查速度表及轉速表之作用是否適當，擺動過大，聲音不正常之現象則表示齒輪或導線磨損，同時檢查里程表及轉數累積表之里數與轉數是否準確。

(四) 發動機及變速器溫度表 道路試車時，檢視發動機溫度表與變速器溫度表之指示是否正常。如溫度過高，須立即停止車輛，予以適當之冷卻，同時檢查溫度過高之原因，並調整其故障或向上呈報。

(五) 變速器油壓表 車輛如裝有變速器油壓表，檢視其作

用是否適當，指示是否正常，如壓力不足，須立時檢查其故障，並設法調整之或向上呈報之。

(六)燃料表 檢查燃料表是否指示油箱內之汽油量。

第一二九 檢查擋風玻璃 雨刷及鳴警器之裝置是否良好穩固，擋風玻璃是否清潔 雨刷垢片是否緊接玻璃面上，是否活動，如情況許可 須試驗鳴警器之聲響是否正常。(1.5)

第一三〇 將操縱桿向後拉至垂直或稍向前位置，以檢查其有無抗力，然後將車停止行駛，使用操縱桿停車，鎖住其制動位置，檢查制動調整是否適當，及能否將車輪停止，車輛在低速擋時，加高速度，踏下離合器踏板，同時使用兩操縱

離合器之
檢查

桿，檢視能否及時將車停止，然後再單獨使用左（右）操縱桿，檢查其轉向是否靈活，如車輛裝有真空加力器，則檢查其作用，及是否能輔助轉向制動，當道路試車時，須不斷注意檢查操縱桿之作用是否靈活。（1.5.）

第一三一 當放鬆離合器踏板時，檢視離合器踏板是否保持有適當間隙，有無不正常聲音，踏下踏板時如有不正常聲響，則表示軸承潤滑失當或損壞，當離合器接合時，則檢查其有無尖銳突動聲響，或滑動等現象，在試車時亦須不斷注意此種徵候。

第一三二 使用變速器與分速箱各種排擋，以檢查有無不正常之震動，如有此徵候，即係裝件鬆弛或齒輪跳擋所致，如

變速器之
檢查

車輛係油壓式變速器，則檢查其變換軸是否裝置適當。

第一三三 檢查發動機之手續如左：

(一)慢車 當車輛停止時，檢查發動機有無不正常聲音，試車時，須注意變換速度時發動機有無熄火現象。

(二)加減速度 由低擋變換高擋時，或由高擋變換低擋時，發動機之力量是否適合，各種速度變換間有無不正常聲響，特別注意因機件潤滑失當，皮帶損壞或皮帶過鬆所發生之不正常聲響。

(三)排氣 車輛行駛時，檢查排氣管是否排出過多之濃煙。

(四)限速 車輛在第二擋行駛時，慢慢踏下油門踏板，檢

查速度表之指示是否合乎規定，如車輛裝有轉速表則檢查發動機每分鐘之轉速是否超過規定。

(五)潤滑油消耗量 排汽管如排出過多藍煙，則係潤滑油消耗量過多。

第一三四 當試車時，注聽傳動軸，自由節，差速器，最後傳動器，主動輪，惰輪，支輪及履帶有無不正常之聲響，此種聲響，常可判斷其各部機件鬆動，損壞或潤滑失當。

第一三五 車輛停止時，以手接觸變速器，差速器，最後傳動器，主動輪，惰輪及支輪，有無過熱現象，如各機件發生過熱，則係機件損壞，潤滑不良，或調整失當所致。

第一三六 將車輛停止，傾斜約十度，然後以手或油壓旋動

一般不正
常聲響之
檢查

各行動機
件之溫度
檢查

砲身高低
裝置及轉

塔方向操
縱機件之
檢查

油水漏洩
之檢查

聲響及震
動之檢查

履帶鬆緊
之檢查

發動機真
空及燃料

轉塔至六十度，檢查旋轉作用是否良好，再檢視砲之高低
操縱裝置及轉把是否靈活。

第一三七 打開發動機室門，檢視發動機室及車下有無漏油
漏水現象。

第一三八 發動機行加速或減速時，注聽發動機及其附件有
無不正常聲響及過度震動，如有不正常聲響，則係裝置鬆動
，或離合器放鬆軸承潤滑失當所致。

第一三九 于試車後，檢查履帶鬆緊，是否合乎該車之規定。

第二節 保養實施

第一四〇 檢查發動機真空及燃料唧筒如左：

唧筒之檢
查

曲軸箱之
檢查

車邊裝甲
部份之檢
查

車底裝甲
部份之檢
查

(一) 真空試驗同七十條(二)。

(二) 燃料唧筒 當發動機慢車空轉時，以燃料唧筒試驗表，測驗其壓力及真空是否合乎規定。

第一四一 檢查曲軸箱是否漏油，及潤滑油量之多寡，如曲軸箱內潤滑油需要更換，須在發動機停止發動後立即放出，如發動機須拆卸而行修理時，則俟發動機裝復後再行更換。

第一四二 檢查車邊裝甲，擋泥板，車護架，油漆，車輛號牌，拖鉤及鳴警器等之裝置是否良好穩固，拖鉤是否損壞，車輛外部是否生鏽，有無發光部份，同時注意車號牌及標誌是否清晰。

第一四三 檢查車底裝甲，車底門，檢查板，及放油塞之裝

差速器及最後傳動器之檢查

履帶之檢查

惰輪之檢查

置是否良好穩固，車底門開關是否便利，及潤滑是否適當，放油塞是否旋緊。

第一四四 檢查差速器及最後傳動外殼有無漏油，各裝件各螺絲是否良好穩固，及潤滑油量是否合乎規定。

第一四五 檢查履帶，履帶節履帶接頭，履帶楔等之裝置是否良好穩固，特別注意履帶節，履帶接頭，履帶導板是否鬆動或損壞，履帶節如有損壞，須設法調換反面，或補充新件，旋緊各履帶接頭楔螺帽，經常車輛行駛五十小時或一百小時保養時，不必拆卸履帶，惟特種情形例外。

第一四六 檢查惰輪，輪臂，偏心軸，鋸齒板，調整螺帽，及彈簧之裝置是否良好穩固，同時檢查惰輪軸承油封是否漏

行駛一千六百公里及一萬公里後之保養實施

九九

油。如裝有安全瓣，須檢查其是否阻塞，除以上之檢查外，每當第三次一百小時檢查時，將履帶從惰輪上拆下時，檢視輪殼軸承有否變形或鬆動，再轉動惰輪，注聽有無不正常聲響，足以發生損壞或潤滑失當之故障。

承載輪之 檢查

第一四七 檢查承載輪，輪桿，輪臂，輪軸及導板，彈簧，彈簧座，承載輪架及磨擦板等之裝置是否良好穩固，同時注意磨擦板承載輪軸頭之軸環及導板是否磨損，螺旋彈簧之狀況如何，如有彈簧脫離原位時，即應重裝或調整之。每于五十或一百小時保養時須旋緊各裝件螺絲。

輪膠支輪 及輪軸承 之檢查

第一四八 檢查輪膠支輪及滑板之裝置是否良好穩固，特別注意輪膠胎是否脫離膠環，及輪膠是否損壞或受過度磨損，

時檢查輪軸承有無漏油，及放油嘴是否阻塞（1.5.）用起重機將承載輪架起，檢查輪軸承是否過鬆，轉動輪子，注意有無不正常之聲響，即可判斷軸承有無損壞，或潤滑是否適當，同時檢查隔片是否過鬆（檢查隔片時不須轉動輪殼）以起重機或槓桿將履帶抬起，並拖離履帶支輪，然後檢查支輪軸承有無變形，並是否磨損，轉動支輪，注聽有無不正常之聲響，即可判軸承有無損壞或潤滑是否適當，每拆卸履帶時，支輪之軸承必須檢查確實後，再行裝復，于檢查完畢後旋緊各裝件及螺絲。（1.5.）

第一四九 檢查主動輪，輪殼，輪齒及螺帽之裝置是否良好穩固，輪齒是否損壞，凸緣襯片或油封有無洩漏，主動輪之

裝置調整、按照車輛說明書之規定，然後旋緊各螺絲，(1.5) 除上述檢查外，凡遇履帶由主動輪拆卸時，須檢查主動輪齒是否過度磨損，主動輪是否穩固裝置于輪殼上，輪殼至最後傳動器之螺絲是否旋緊，主動輪殼與軸承間有無變形或鬆弛，檢查完畢時再裝復履帶。(1.)

第一五〇 履帶鬆緊之調整同第一二四條。

第一五一 檢查轉塔，車身板，油漆及標示散熱器格柵，車門，車蓋，插梢，天線桿之裝置是否良好穩固，車身外部之油漆及標記是否清晰，並有無反光。

第一五二 檢查燃料箱蓋及散熱器與襯墊之裝置是否良好穩固，燃料箱通氣孔是否通氣，並拆下汽缸頂上之散熱器，俾

履帶鬆緊
之調整
車頂裝甲
部份之檢
查

散熱器與
燃料箱之
檢查

發動機之
檢查

汽門機構
之檢查

火花塞之
檢查

發動機各部檢查工作便利。

第一五三 于一百小時之保養工作時，須拆卸發動機，拆卸之前，須依第一三三條所述之手續檢查，並清潔發動機內外各部，清洗時注意勿使溶劑染于電線上，如用熱肥皂水清潔亦可，因水不妨礙絕緣體。(1.)

第一五四 檢查汽門間隙，是否適當，汽門挺桿，搖臂，搖軸及彈簧，裝置是否良好穩固，潤滑油是否適當輸送至搖臂及搖軸，並有無過度磨損現象，汽門室蓋，汽門襯墊，及汽門推桿室之裝置，是否良好穩固，有無漏油，並按照車輛說明書之規定，調整汽門間隙。(1.)

第一五五 飛機發動機之火花塞，於任何情況下不准由使用

部隊施行調整或清潔，只須換新，或送交高級保養調整，其餘火花塞檢查，同第四九條。(1.)

汽缸壓縮
試驗

第一五六 除星形發動機及柴油發動機外，其試驗方式同第五(條)。

發電機與
起動機之
檢查

第一五七 如星形發動機，則檢查發電機及起動機上之襯墊是否漏油，其餘檢查同第五六條。

彈筒式起
動機之檢
查

第一五八 檢查其後膛與起動機之連合體及連接管是否良好，清潔，穩固與安全，特別注意安全片是否震裂，注意在一百小時保養中裝置新後膛及新起動機之連合體後，須施行以上之檢查，(1.5.)以浸濕清潔溶劑之棉花帚，擦潔後膛，並清潔安全片孔，(5.)更換新後膛與新起動機連合體由高

分電器之
檢查
磁電機之
檢查

點火線路
導線之檢
查

級保養單位修好者更換，因拆開連接管時，須檢查各部是否阻塞，（1.）然後旋緊所有支架螺絲及連接管之連接。（1.5.）

第一五九 分電器之檢查同第六〇條。

第一六〇 檢查磁電機之裝置及狀況是否良好，裝填襯片是否漏油，取下白金檢查是否清潔良好，間隙是否適當，（間隙之調整按照車輛說明書之規定）如不堪使用須調換之。（1.5.）

第一六一 檢查點火線路及導線是否良好清潔穩固，除檢查一般高壓線圈外，如發動機裝置有磁電機線圈時，須檢查其變壓線圈之裝置是否良好清潔穩固。（1.5.）

星形發動機油路各件之檢查

柴油發動機油路各件之檢查

通氣管蓋及通風器之檢查

第一六二 檢查星形發動機之油唧筒，油槽，機油網及油路，附件箱、曲軸箱，汽油網及油路，與控制聯動裝置，是否良好穩固，油唧筒，油槽，發動機各油路與曲軸箱是否漏油，取下排洩器唧筒油壓網及油槽網清洗之，擦乾後裝復之，同時對發動機上之汽油唧筒，濾油網亦須拆卸清潔之，放出油槽之舊機油，再旋緊各件螺絲。(1.5.)

第一六三 檢查柴油發動機之油唧筒，噴射器，油管，及節速器之裝置是否良好穩固，並有無洩油，按照車輛說明書之規定，調整噴油時間與其平衡，並旋緊唧筒裝件及各螺絲。

(1.5.)

第一六四 通氣管蓋及通風器之檢查同第六四條。

空氣濾清器之檢查
化油器各件之檢查

進汽管與排汽管之檢查

汽缸蓋與汽缸襯墊之檢查

星形發動機各件之檢查

第一六五 空氣濾清器之檢查同第六三條。

第一六六 對於星形發動機須注意自油箱至化油器間之油管及接頭是否良好並有無漏油，其餘檢查同第六五條。

第一六七 檢查進汽管與排汽管之裝置是否良好穩固，有無漏汽，並旋緊各螺絲。

第一六八 清潔星形氣缸內外部之散熱片上炭積及污物或潤滑油，但須注意勿因清潔而損壞散熱片，其餘檢查同第四七條。(1.5.)

第一六九 檢查星形發動機之撥氣器，飛輪，風扇及風扇護架，車架，支架橫樑之裝置是否良好穩固，旋緊發動機各螺絲。(1.5.)

聯合器之
檢查

水唧筒風
扇等之檢
查
附件及驅
動機件之
檢查

發動機室
之檢查

第一七〇 當發動機拆卸時，同時拆卸離合器檢查軛架，滾子，聯動裝置及裝件等是否良好穩固，有無過度磨損，并注意軛架及滾子之潤滑是否適當，(1.5)當發動機裝復以前，須先旋緊各裝件之螺絲。(1.)

第一七一 水唧筒風扇等之檢查同第五五條。

第一七二 檢查皮帶，皮帶盤，附軸及軸節之裝置是否良好穩固，特別注意驅動皮帶及皮帶盤是否對準適當及有無損壞，同時檢查發電機傳動軸之自由節是否損壞或洩漏，依車輛說明書之規定調整各驅動皮帶鎖一切裝置。

第一七三 檢查發動機室隔壁，是否良好清潔及穩固，同時檢查發動機室內之控制聯動裝置是否穩固，(1.5)清潔發動

油及冷
查之檢

燃料箱及
燃料唧筒
之檢查

油濾清
器之檢查
燃料濾清
器之檢查

機室時，須徹底清潔發動機內之污物及油渣。

第一七四 檢查油箱，冷却器，油路及各接頭之裝置是否良好穩固，及有無漏油，以刀式量油桿，檢查機油箱內之機油是否合乎規定，有無污物或水，同時檢查灌油口帽及襯墊是否良好，關閉是否適當，旋緊油箱裝件及油管上支援夾釘，支架，放出舊機油，換新機油。(I.C.C.)

第一七五 燃料箱及燃料唧筒之檢查同第六七條及第一〇六條。

第一七六 機油濾清器之檢查同第五三條。

第一七七 檢查燃料濾清器及濾油杯之裝置是否良好穩固，並有無洩漏，(I.C.C.) 拆下濾油網及濾子，以溶劑清洗之，然

後用氣壓機吹乾，即行裝復，檢查濾子裝置是否適當而清潔，襯墊是否裝置良好，如係圓形濾清器，將把手轉一週，然後取下放油塞，放出油杯內渣滓，(5.) 濾清器清潔法同第六條(1.)

傳動系機
油冷却器
之檢查

第一七八 檢查分動器，變速器及差速器等之機油冷却器與各連接管是否良好有無漏油，同時檢查冷却器內各通路是否被污物阻塞並清潔之。(1.5.)

排汽管及
消聲器之
檢查

第一七九 排汽管及消聲器之檢查同第一〇七條(1.5.)

發動機裝
置之檢查

第一八〇 檢查發動機各裝件之裝置是否良好穩固，(1.5.) 旋緊各裝件之螺絲。(1.)

滅火機之
檢查

第一八一 檢查滅火機架是否穩固，滅火液是否充足 噴嘴

散熱器之
檢查
蓄電池之
檢查
油門踏板
之檢查

是否關閉，並檢視控制電線及機柄是否良好能否及時作用靈活，滅火管及噴嘴之作用是否適當，如噴嘴受污物阻塞，即將控制氣門及噴嘴之主管分離，然後以氣壓清潔之。滅火液不足時須呈報裝滿之，滅火機內之高壓氣體，勿使受撞擊或受不良之熱度而滴出，滴入數滴機油于支帶盤或導桿上使控制桿作用靈活，(1.5)並旋緊各螺絲。(1.)

第一八二 散熱器之檢查同第五四條。

第一八三 蓄電池之檢查同第五一條。

第一八四 檢查油門踏板加速器及其連桿是否良好；接頭是否隱固。若發動機會經拆下，則須完全踏下踏板檢視油門是否全開。對於裝置數個發動機之車輛，則檢查其油門之開關

是否協調，對於裝置自動變速器及分動器之車輛，則檢查油門節制連桿是否與變速器及分動器之節制有正常之協調(1)。(1)按照說明書調整油門連桿，以使與變速器等有正確之協調。

起動機等
之檢查

第一八五 先行第五六條之檢查，然後發動發動機，對於星形發動機則另檢查起動手油唧筒之作用是否良好，注意起動機一般作用是否良好，特別注意其接合及轉動發動機時，是否正常而無過度聲響，當發動發動機時起動機轉動是否迅速，發動後，立即檢查各儀器之作用是否正常，並特別注意油壓表及電流表是否良好。

洩漏之檢
查

第一八六 檢查發動機室內之冷却系有無漏水，燃料系有無

發火時間
之檢查
發動機慢
速之調整
與真空試
驗
油門之協
調

戰鬥室內
之檢查

漏汽油，發動機，機油濾清器，油管等無漏機油。

第一八七 發火時間之檢查同第六九條。

第一八八 發動機慢速之調整與真空試驗同第七〇條。

第一八九 對於裝置複式發動機之車輛，慢慢踏下油門踏板，檢視雙發動機之各轉速表數字之差是否在該車輛說明書規定之內，若兩轉速表之轉數能完全相同，則最爲理想。

第一九〇 檢查戰鬥室內之油漆、座位、保險帶、軟墊、彈藥箱、及其扣門、彈夾，等是否良好及穩固，須注意戰鬥室清潔，其油漆須無反光，座位之昇降作用是否自如，潤滑是否適量，特別注意彈藥箱之隔板等須無失落，並裝置穩固，砲彈架之安全環固定螺是否旋緊。

轉塔之檢查

第一九一 檢查轉塔，轉塔底盤及轉塔固定門等是否良好並穩固，轉塔固定門放鬆時，是否轉動靈活，轉塔固定門作用是否確實。

瞄準鏡及潛望鏡之檢查

第一九二 檢查瞄準鏡之積體及鏡面是否良好清潔穩固，搖桿及固鎖機構是否作用靈活，而無過度磨損，檢視潛望鏡體是否良好，其旋轉高低及方向轉動是否靈活與無過度磨損，檢查備份鏡頭及儲存箱是否良好清潔並穩固，注意用軟布或軟刷清潔鏡頭，勿用粗糙污穢之布，以免有損鏡面。

第一九三 離合器踏板之檢查同第九〇條。

第一九四 檢查操縱桿及其運動裝置是否良好穩固。其接頭有無過度磨損，檢查時，則將兩操縱桿同時後拉，在未至垂

離合器踏板之檢查
制動器之檢查

轉向制動
加力器之
檢查

差速器及

直位置前是否於同時感覺同樣之阻力，對於未另裝停車制動器之車輛，則須檢查操縱桿上之停車節制及固鎖機件是否良好，作用是否靈活，有無過度磨損，特別注意掣子及棘齒對於另裝停車制動器之車輛，則檢查外部工作機構是否良好，裝置正確穩固而無過度磨損，於百小時保養時，調整操縱桿之緊度，並旋緊各螺絲。

第一九五 車輛裝有油壓制動加力器者，須檢查其唧筒油管及連接部份是否良好，裝置穩固否，有無洩漏，同時檢查油壓唧筒，是否開排氣管，其油量是否適當，於百小時保養時，旋緊各螺絲，並按該車說明書之規定實施加油。

第一九六 於駕駛室內檢查差速器上可以看到之機件是否良

通氣管之
檢查

變速器之
檢查

分動器之
檢查

變速器及
分動器操
縱機件之
檢查

傳動軸之
檢查

手搖棘輪
之檢查

機油沖淡
器之檢查

好，所有按裝螺絲等是否牢固，有無漏洩，檢查通氣管是否良好有無阻滯，於百小時保養時，取下各出氣管清洗之，並旋緊所有螺絲。

第一九七 變速器之檢查同第九六條。

第一九八 分動器之檢查同第九七條。

第一九九 檢查變速器及分動器之操縱連桿及軸等是否良好

裝置確實而穩固，注意各連接頭均適當潤滑而無過度磨損。

第二〇〇 傳動軸之檢查同第八七條。

第二〇一 檢查棘輪及輪桿是否良好穩固，有無過度磨損，

注意棘輪護蓋須良好穩固。

第二〇二 檢查沖淡器活門油管及操縱機件是否良好，裝置

指北針之
檢查

燈光之檢
查
電綫之檢
查

電刷接頭
等之檢查

是否穩固，將通達發動機機油出口之燃料管拆開，打開沖淡活門，觀察燃料流出量是否適當，當活門關閉時，是否不再流出。

第二〇三 檢查指北針是否良好穩固，檢視液體杯油面太低，或有汽泡時，則以特種酒精加足之，試開指北針燈及電鑰，檢視其作用是否正常。

第二〇四 燈光之檢查同第一一一條。

第二〇五 檢視所有暴露之電線及導管，是否良好，並確實連接，各接頭箱是否良好穩固，並各保險絲及備份是否存在並良好。

第二〇六 打開電門總開關，取下發電機檢查蓋，檢查電刷

、接頭、與汽缸及蓋等是否良好清潔。並注意汽缸之壓力是否適當，然後裝復發電機檢查蓋並關閉電門總開關。

第二〇七 無線電阻波裝置之檢查同第一一四條。

第三節 副發電機之保養

發動機之檢查

第二〇八 檢查曲軸，風扇及外殼汽缸罩，裝置排氣管及加熱管等是否良好穩固，機油有無漏洩，如發動機之曲軸內有儲存機油之裝置，則注意加熱管是否清潔。

第二〇九 火花塞之檢查同第一五五條。

第二一〇 磁電機之檢查同第一六〇條。

火花塞之檢查
磁電機之檢查
化油器及空氣濾清器之檢查

第二一一 檢查化油器及空氣濾清器是否良好穩固，化油器有無漏油，空氣濾清器如為油濾式則按第六三條處理之。

燃料系之
檢查

發電機之
檢查
工作效能
之檢查

第二一二 檢查燃料濾清器、導管、箱及箱蓋等是否良好穩固，有無漏洩，並清潔濾油杯及油網，裝復時宜換新襯墊，然後再將油路開關打開，再檢視其有無漏油之處。

第二一三 發電機之檢查同第五六條。

第二一四 發動發動機檢查其發動是否容易，速度是否正常，並細聽有無不正常響聲，按下蓄電池電鈕，檢查發電機之充電量，當蓄電池電足時，其充電量在五安培左右，如蓄電池電不足，則充電率增高，在完全無電時其充電量可達五十安培，按下節電盒之加熱器電鈕，充電量應為五十安培左右，在發動機駛動時，檢查燃料或機油有無洩漏。

第五篇 部隊長之檢查

第一章 部隊長定期檢查

第二一五 部隊長檢查，旨在明瞭車輛狀況，能否使用，與使用人員之技能，及其是否盡職，檢查期間由使用車輛部隊長規定之。於檢查前，須先發準備車輛命令，其包括事項如左：

- (一) 隨車工具及附件須排列整齊。
- (二) 車輛各部須預先打開，以便檢查。
- (三) 駕駛人員或車內乘員須按規定之位置就車集合。

第二一六 檢查官對每車檢查之事項如左：

- (一) 檢查裝具及工具。

檢查標準

- (二) 攷詢駕駛人員及車內乘員。
 - (三) 檢查輪胎或履帶及車底盤。
 - (四) 檢查發動機及其附件。
 - (五) 檢查轉向機構，駕駛室內部並發動發動機。
 - (六) 檢查車身。
- 第二二七** 於部隊長檢查及技術檢查中，對各車輛要求之標準如左：

- (一) 須隨時能以使用。
- (二) 各部狀況良好。
- (三) 各機件裝置穩固。
- (四) 各部清潔。

(五)潤滑適當。

(六)調整正確。

(七)無過度磨損。

(八)無洩漏。

檢查人員

第二一八 連營團或更大單位之檢查，通常由其主官各級技術軍官及其參謀人員担任之，此檢查務須於短時間內完成，檢查時，須攜帶車輛就地抽查報告表及車輛保養、技術檢查表，俾作檢查根據。

檢查紀錄

第二一九 於檢查完畢後，須記下車輛所有應修正事項及情況，此紀錄可作為部隊車輛使用及改進之準繩。

第二章 部隊長不定期檢查

第二二〇 部隊長不預先通知，而隨時隨地予以檢查，其價值有時高於定期檢查。此種檢查可得知車輛使用時之確實狀況及使用人員之技能與是否盡職，其不當之處，及時可以發現，並立即加以指正。

第二二一 此種檢查得依當時情況之不同，可分三類：

(一) 停車場內之檢查 部隊長至停車場內檢查車輛是否有安全保護，有無肇事象徵，及車輛使用情形。

(二) 路上停車時之檢查 部隊長可隨時於路上命車輛停止而檢查其裝載與處理是否適當，輪胎氣壓，潤滑油量，燃料量，各機件緊度，及拖車之裝載，可攷詢駕駛人員關於手勢指揮，最高速度，各操縱機件之使用及

類似事項，同時亦可抽查駕駛人員之駕駛執照，說明書，潤滑表，隨車工具及裝備。

(三)車輛行駛間之檢查 檢查官長可於車輛行經其身傍時，而注意車輛之保養及行駛情況，詳細觀察常可檢出停止檢查中所未發現之故障，此種檢查，最好在陡坡之近頂，或其坡之下端，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1)駛向檢查者時 當車輛駛近時，檢查官長可觀察駕駛人員之駕駛姿態及注意力，發動機速度及排擋變換等。關於車輛方面，則檢視車輪有無擺動，彈簧壓陷程度，輪胎氣壓適當否，頭燈後視鏡及其他附件是否對正或遺失。

(2) 駛離檢查者時 當車輛經過檢查官時可細聽發動機轉速及聲音是否正常，有無過度齒輪響聲，傳動軸，自由節，車輪軸承等機件有無不正常響聲，並檢視排氣煙色，各液體之洩漏，或雜物纏於拖車下，當車輛行過後，則觀察後拖鈎之作用，裝載情况等。

附表(一) 駕駛員行車單

駕駛員姓名

年

月

日

報到處：

駛出時間：

機關名稱：

駛回時間：

任 務：

申請者（機關或個人）：
派車者簽字：

加汽車量（加侖）：

加機油量（夸特）：

區分	里 程 表 數	時 計 表 數
行 前		
行 後		
總 計		

余已遵照規定實施駕駛員每日行車檢查及保養所有車輛
不良狀況及意外事件均已登記

余已檢查駕駛員之登記事項並作必要之處置

駕駛人員簽名：

派車人員（或有關人員）簽名：

車輛往返地點	乘客或重量	里程表數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	至	自	至

車輛遣回時

年 月 日 時

用車者簽名（註明級職）：

附表（二） 駕駛員行車檢查保養表

駕駛前之檢查

一、一般損壞

二、滅火機

三、燃料機油水

四、附件及傳動部份

五、空氣制動箱

六、一般洩漏

七、溫熱發動機

八、阻風或手打油機

九、各儀器表

一〇、鳴警器及雨刷

一一、前窗玻璃及後視鏡

一二、燈及銀光

一三、車輪及輪緣螺絲

一四、輪胎或履帶

一五、彈簧及行動部份

一六、轉向機構

一七、擋泥板及保險桿

一八、拖鈎

一九、車身裝載及蓬節

二〇、消毒器

二一、工具及裝備

二二、發動機工作狀況

二三、駕駛執照

駕駛間之檢查

二四、操縱桿

二五、脚及手制動器

二六、離合器

二七、變速器

二八、分動器

二九、發動機及操縱機件

三〇、各儀器表

三一、轉向機構

三二、行動部份

三三、車身及拖車

三四、武器

停車間之檢查

三五、燃料、機油、水、

三六、制動鼓、分動器、變速器及車軸溫度

三七、車軸及分動器通氣孔

三八、傳動軸

三九、彈簧及行動部份

四〇、轉向連桿

四一、車輪及輪緣螺絲

四二、輪胎或履帶

四三、一般洩漏

四四、發動機附件及皮帶

四五、空氣濾清器

四六、擋泥板及保險桿

四七、拖鈎

四八、車身裝載及篷布

駕駛後之檢查

四九、燃料、機油、水

五〇、發動機工作狀況

五一、各儀器表

五一、鳴警器及雨刷

五三、前窗玻璃及後視鏡

五四、燈及銀光

五五、滅火機

五六、消毒器

五七、電瓶及電壓表

五八、發動機附件及皮帶

五九、各電線

六〇、空氣濾清器及通氣蓋

六一、燃料濾清器

六二、發動機操縱機件

六三、* 輪胎或履帶

六四、* 彈簧及行動部份

六五、轉向連桿

六六、傳動軸、中心軸承及通氣孔

六七、*車軸及分動器通氣孔六八、一般洩漏

六九、*空氣制動箱

七〇、擋泥板及保險桿

七一、*拖鈎

七二、車身、裝載及蓬布

七三、武器

七四、*旋緊車輪軸緣螺絲及彈簧U形螺絲

七五、*需要之潤滑

七六、*清潔發動機及車輛

七七、*工具及裝備

注意

(1) 本表之檢查方法按本勤務令實施。

(2) 註有*號者爲每週另加之檢查。

附表（三） 車輛就地抽查表

車輛潤滑情況之檢查

- 一、發動機機油量及狀況
- 二、齒輪箱（包括變速、分動、差速、轉向器等箱）通氣孔、潤滑油量及狀況
- 三、油封，車輪及車軸
- 四、車底盤
- 五、……
- 六、……
- 七、……

發動機部份之檢查

一、燃料系，冷却系，汽門機構等

二、空氣濾清器，化油器及操縱機件

三、機油濾清器及油管

四、火花塞及高壓線

五、磁電機，分電盤及高壓線圈

六、……

七、……

八、……

九、……

電器部份之檢查

一、節電器，鳴警器，電線及其導管，無線電制波裝置等

二、發電機及起動機

三、燈及開關

四、電瓶

五、……

駕駛室，車身或戰鬥室之檢查

一、操縱機件，展望機件，雨刷等

二、手及腳制動器

三、各儀器表

四、離合器

五、操縱桿

六、……

七、……

行動部份之檢查

一、車架避震器，車輪，履帶支輪，轉向齒輪等

二、轉向臂及連桿

三、車輪及車軸凸緣螺帽

四、輪胎及履帶

五、彈簧，U形螺絲及吊耳

六、一般緊度

七、……

八、……

傳動部份之檢查

- 一、離合器。主動齒輪，惰輪等
- 二、車軸，差速器，最後傳動器
- 三、變速器及分動器
- 四、傳動軸，U形節及中心軸承
- 五、……
- 六、……

車輛外部之檢查

- 一、車身，各金屬板，油漆，擋風玻璃，門窗等
- 二、發動機潤滑油，燃料，齒輪油及水之洩漏
- 三、駕駛室或車身之裝置
- 四、制動器及其油管

五、蓬布

六、……

武器之檢查

一、鎗砲，擊發機件，砲塔，彈藥等

二、鎗砲座

三、高低及轉塔方向轉動機構

四、平穩器

五、……

六、……

附表(四) 輪胎車輛及半履帶車輛檢查保養表

機關：

里程數：

年

月

日

車輛說明：

1. 廠牌：
2. 車式：
3. 載重量：
4. 傳動方式：
5. 製造年份：

符號說明：

- | | | |
|--------|---|--------|
| 1. V | —— | 良好 |
| 2. × | —— | 須調整 |
| 3. × × | —— | 須修理或換件 |
| 4. O | —— | 已修好 |
| 5. □ | —— | 檢查 |
| 6. C | —— | 清潔 |
| 7. T | —— | 旋緊 |
| 8. A | —— | 調整 |
| 9. L | —— | 特種潤滑 |
| 10. S | —— | 處理 |
| 11. | 下表之上列長方格爲表示行駛一萬公里後之檢查
與保養，下列長方格爲表示行駛一千六百公里後之 | |

檢查與保養。

道路試車

1. 駕駛前之檢查

2. 空氣壓力（氣制動器）

3. 儀器板及各表

4. 鳴警器及雨刷

5. 制動器

6. 離合器

附
表

7. 變速器及分動器

8. 轉向機構

9. 發動機工作狀況

10. 不正常聲音

11. 制動加力機作用

12. 空氣制動系洩漏

13. 制動鼓，車軸，變速器及分動器溫度

14. 機油，水及燃料之洩漏

15. 履帶鬆緊

16. 齒輪油量及洩漏

將車輛架起

17. 不正常聲音

發動機及其附件

18. 汽缸蓋及襯墊

附
表

T C	C S		C S		C A	A
C	C		C S			

25. 散熱器

24. 機油濾清器，冷卻器及油管

23. 曲軸箱

22. 電瓶

21. 壓縮試驗

20. 火花塞

19. 汽門機構

	LA		A	CLA	CT	T
	L		A	CL		T

26. 水唧筒，風扇及護板

27. 發電機，起動機及電鑄

28. 空氣壓縮機

29. 傳動皮帶及滑輪

30. 轉速表轉動輾軸

31. 分電盤

32. 高壓線圈及電綫

附
表

		C		CS	C	T
		C		CS	CS	

39. 起動機

38. 燃料唧筒

37. 燃料濾清器

36. 化油器附件

35. 通氣管蓋及通風器

34. 空氣濾清器

33. 進排氣管及節熱器

附表

S	T A S	S		A	A	
		L		A	A	

40. 一般洩漏

41. 發火時間

42. 發動機慢速及真空試驗

43. 電節器

44. 動力打氣唧筒

45. 柴油噴射唧筒

46. 柴油燃料噴嘴

車底盤，車身及附件

CLA	LA		CA	CT	S
T			A		T
* 52 後車輪	* 51 後彈簧座及軸承	* 50 扭力桿	* 49 後制動帶	* 48 後制動器	47 輪胎及鋼圈

附
表

	S	T	T	CLA	CA	CT
			T		A	

59. 獨立承載裝置

58. 前避震器

57. 轉向機構

* 56. 前彈簧

* 55. 轉向關節

* 54. 前制動帶

* 53. 前制動器

附
表

	A	A		T	C	C L A
					C	

66 制動器踏板

65 離合器踏板

64 手制動器

63 發動機

62 前傳動軸

61 前車軸

60 前車輪

T	T C	T			C S L	S
	T C				C S	S

67. 制動器主缸

68. 制動器真空助力器

69. 空氣制動器作用氣門

70. 空氣制動器蓄氣箱

71. 變速器

72. 分動器

73. 後傳動軸

	T	S	T		C	CT
	T		T		C	CT

80. 車架

79. 駕駛室及車身裝置

* 78. 後避震器

* 77. 後彈簧

* 76. 後空氣制動器

75. 後軸

74. 中心軸承

將車輛放置地面

* 81. 電綫及其導管

82. 燃料箱及油管

83. 制動器管

84. 排氣管及消聲器

85. 車輛潤滑

86. 前輪內束

記錄一：各汽缸壓力表

					A	C S T
						L

87. 絞盤

88. 燈光

89. 前保險桿，拖鈎等

90. 綫路斷電器及保險絲

91. 無線電阻波裝置

92. 車上武器

汽缸壓力	汽缸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記錄二：蓄電池電液比重及電壓表

電瓶數	比重	電壓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一千六百公里檢查與保養所費時間：

一萬公里檢查與保養所費時間：

駕駛人員簽名：

技術軍官或機工簽名：

送至高級保養機構申請單編號：

申請者：

車輛送廠日期：

車輛發回日期：

附記：

註：本表各項檢查方法按本勤務令實施。

半履帶車輛附加檢查與保養項目

T		C A L T	C A	C T	C L A T	T
			A			

1. 履帶

2. 主動輪

3. 制動器

4. 制動帶

5. 惰輪凸緣軸承

6. 惰輪連接，軸架等

7. 車架及橫軸樑

A	CL	
A		

8. 承載輪之裝置

9. 承載輪及支輪

10. 履帶鬆緊

附表(五) 全履帶車輛檢查與保養表

機關：

里程數：

日期：

時計數：

車輛說明：

- 1. 廠牌：
- 2. 車式：
- 3. 發動機號數：
- 4. 噸位：
- 5. 車名：

符號說明：

1. \checkmark | 良好

3. \times \times | 須修理或換件

5. \square | 檢查

7. T | 旋緊

9. L | 特種潤滑

11. 下表之上列長方格爲表示行駛一百小時後之檢查

與保養，下列長方格爲表示行駛五十小時後之檢查

與保養。

甲、道路試車



1. 各種儀器

附
表

2. 擋風玻璃雨刷及鳴警器

3. 制動器

4. 離合器

5. 變速器及分動器

6. 轉向機構

7. 發動機

8. 各行動機件之不正常響聲

S					
S					

乙、保養實施

9. 各行動機件之溫度

10. 鎗砲高低與轉塔方向旋轉機構

11. 油水之漏洩

12. 發動機、附件、離合器等震動

13. 履帶鬆緊

14. 曲軸箱

附
表

T	T	T	T	T	TL	
		T	T		TL	

21. 輪胎、支輪輪軸承

20. 承載輪

19. 惰輪

18. 履帶

17. 差速器及最後傳動器

16. 車底裝甲

15. 兩邊裝甲

CA	A				A	T
					A	T

22 主動輪

23 履帶鬆緊

24 車頂裝甲

25 散熱器燃料箱

26 發動機拆卸（必要時）

27 汽門機構

28 火花塞

	C	A	L A	S T	C T	
	C		L	C T		

29. 發動機壓縮試驗

30. 發電機與起動機

31. 彈筒式起動機

32. 分電盤

33. 磁電機

34. 點火線路與導管

35. 高壓線圈（變壓器）

C	T	C	CS	CS	AT	TCS
		C	CS	CS		C

42. 汽缸蓋及襯蓋

41. 進氣管及排氣管

40. 化油器

39. 空氣濾清器

38. 通氣管蓋及通風器

37. 柴油發動機

36. 星形發動機油路各機件

附
表

TS	TS	C	A			T
			A			
49. 燃料箱及燃料唧筒	48. 發動機機油冷却器	47. 發動機室	46. 附件及驅動機件	45. 水唧筒及風扇	44. 離合器各機件	43. 星形發動機機件

T L	T	T	T	C	C S	C S
L				C	C	

50. 發動機機油濾清器

51. 燃料濾清器

52. 傳動系機油濾清器

53. 排氣管及消聲器

54. 發動機裝置

55. 星形發動機離合器

56. 滅火機系

附
表

				A	C S	S
					C S	S
63 節電器	62 發火時間	61 機油燃料水之洩漏	60 起動機	59 加速踏板	58 蓄電池	57 散熱器

T A	A					A
	A					

70 制動器

69 離合器踏板

68 瞄準鏡及潛望鏡

67 轉塔

66 戰鬥室

65 油門之協調

64 發動機慢速及真空試驗

附
表

	T		T	TC	TC	TS

77 手搖棘輪

76 傳動軸

75 變速器及分動器之操縱機件

74 分動器

73 變速器

72 差速器及通氣管

71 轉向制動加力器

			A		

78. 機油沖淡器

79. 指北針

80. 燈光

81. 電線

82. 聚電環

83. 無線電阻波裝置

丙、副發電機之保養

		C	C S	A	S	
	C	C	C S	A	C S	

90 工作效能

89 發電機

88 燃料系

87 化油器及空氣濾清器

86 磁電機

85 火花塞

84 發動機

記錄一：各汽缸壓力表

汽缸壓力	缸數	
	第一	第二
右發動機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左發動機		

記錄二：蓄電池電液比重及電壓表

電瓶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比重												
電壓												

五十小時保養共需人工（時工計）：

一百小時保養共需人工（時工計）：

駕駛手：

階級

姓名

機工或檢驗員：

階級

姓名

送呈高級保養機關申請單號數：

監督軍官：

車輛進廠日期：

車輛出廠日期：

附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771B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初版

軍用車輛保養勤務令草案

編著者 軍 訓 部

發行者 軍訓部機械兵監

地址 南京中華路一四五號

印刷者 惠文印書館

電話 二 三 二 八 三

★.....★
翻 不 所 版
印 准 有 權
★.....★

